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00 万套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

建设单位（盖章）： 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64725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2n09t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套车规级MEMS压力传感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2MAEROTKY1M 哲刘印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建哲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建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建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4790571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	201805035340000024	BH003726	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03726	马
束	二、建设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41628	束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6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7
附表 2：项目排污许可联动	68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69
附图 2：项目在黄山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的位置	70
附图 3：项目在中心城区核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上的位置	71
附图 4：项目在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单元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的位置	72
附图 5：项目与“三区三线”划定位置示意图	73
附图 6：项目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一区块三开发区现状图位置示意图	74
附图 7：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75
附图 8：周边概况图	76
附图 9：建设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77
附图 10：车间布局图（含废气收集管线）	78
附图 11：厂区雨污水管网分布示意图	79
附图 12：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81
附图 1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2
附图 14：环境防护距离示意图	83

附图 15: 分区防渗图 84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85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86
附件 3: 租赁协议	87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及用地情况说明	90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94
附件 6: 编制单位承诺书	96
附件 7: 编制人员承诺书	97
附件 8: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	98
附件 9: 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诚信承诺书	100
附件 10: 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102
附件 11: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102
附件 12: 胶水使用说明书及 SGS	113
附件 13: 关于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请示	1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41002-04-01-4118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江	联系方式	133	
建设地点	黄山市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翠薇北路 66 号 1#厂房 1 楼			
地理坐标	(118 度 13 分 44.674 秒, 29 度 44 分 9.3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黄山市屯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14.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	不设置理由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否	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废水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否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物质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表1-2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安徽省政府
	《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单元详细规划》	黄山市人民政府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	/
表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审查机关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黄环函〔2024〕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租用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 1 层，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翠薇北路 66 号（项目位置图见<u>附图 1</u>），根据 2024 年发布的《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黄山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376.5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 202.26 平方千米。根据“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布图”（详见<u>附图 2</u>），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内，用地范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中心城区核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u>附图 3</u>），本项目属于工业发展用地，并且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皖（2016）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4633 号）（详见<u>附件 4</u>），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p>	
	1.1.2 与《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单元详细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单元详细规划》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单元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规划	东至占飞路与迎宾大道交汇处，南至占川河，西至环城西路，北至迎宾大道与环城西路交汇处，规划用地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
		符合

	范 围	面积 325.75 公顷，其中包含已核定的省级开发区面 积 285.36 公顷。	济园区翠薇北路 66 号，属于规划范围 内，符合规划要求。	
	功 能 定 位	黄山市独具特色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中心城区的综合 开发单元；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主，集研发、居住等 为一体的综合性工业区。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 部件及配件制造，符 合规划功能定位。	符合
用 地 布 局		1、居住用地（07）规划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昱山路 以南及迎宾大道两侧区域，包括城镇住宅用地、商住 混合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总用地面积 37.65 公顷，占规划范围的 11.56%。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08）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 分布在昱山路以南区域，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 地、医疗卫生养老混合用地、科研用地（工业研发）， 总用地面积 12.00 公顷，占规划范围的 3.68%。3、商业 服务业用地（09）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全部为商业 用地，主要分布在昱山路以南及金家塘周边区域，包 含零售商业、批发市场（菜市场）、公用设施营业网 点（加油站）等，总用地面积 5.38 公顷，占规划范 围的 1.65%。4、工矿用地（10）规划工业用地主要 分布在昱山路以北区域，总用地面积 202.98 公顷， 占规划范围的 62.31%，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5.64 公顷， 二类工业用地 197.34 公顷。5、仓储用地（11）规划 仓储用地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110101），位于奕棋 镇 110kV 变电站南侧，规划用地面积 0.55 公顷，占 规划范围的 0.17%。6、交通运输用地（12）规划交 通运输用地主要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和交通站场用地 (包含 1 处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和 2 处社会停车场用 地)，总用地面积 50.90 公顷，占规划范围的 15.63%。 7、公用设施用地（13）规划公用设施用地主要分布 在昱山路周边区域，包括消防用地（奕棋一级普通消 防站）、给水用地（给水提升泵站）、排水用地（污水 提升泵站）、供电用地（奕棋 110kV 变电站）、 供燃气用地（调压站）、环卫用地（垃圾中转站）等， 总用地面积 4.02 公顷，占规划范围的 1.23%。8、绿 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主 要分布在金家塘和昱山路周边区域，总用地面积 6.73 公顷，占规划范围的 2.07%。9、留白用地规划留白 用地主要位于占飞路南侧沿线与杨梅山村北侧区域， 总用地面积 5.54 公顷，占规划范围 1.70%。	根据“黄山市屯溪区 九龙单元详细规划 用地规划图”（详见 <u>附图 4</u> ），本项目属 于二类工业用地，且 本项目地块已取得 《不动产权证》（皖 （2016）黄山市不动 产权第 0014633 号） (详见 <u>附件 4</u>)，用 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用地规 划要求。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单元详细规划》要求。

1.1.3 与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建设用海有关事宜的函》，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正式启用，本项目位于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翠薇北路 66 号，与“三区三线”划定位置示意图对比（详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

1.1.4 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符合性分析

2024 年，结合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现状基础、发展瓶颈及未来需要，从满足用地需求、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等方面，黄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对园区四至范围、主导产业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园区范围包括三个区块，区块一、区块二（高新区本部）和区块三（九龙园区），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翠薇北路 66 号，属于总体规划中高新区（区块三）。

本项目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符合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园区范围包括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四至范围为：东至轩辕大道，南至蓬莱路，西至合铜黄高速东 200 米，北至歙州路；区块二四至范围为：东至康二路，南至健五路，西至轩辕大道，北至健二路；区块三四至范围为：东至迎宾大道，南至 045 县道，西至环城西路，北至迎宾大道北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翠薇北路 66 号，属于总体规划中高新区（区块三）的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与其用地布局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6。	符合
产业准入要求	产业准入要求，鼓励类为：电气机械器材制造、饮料精制茶制造和汽车制造；禁止类为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园区产业准入要求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耗水型行业，不涉及电镀，属于一般允许类项目，	符合

	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从事印染、制革、电镀等生产的项目；废水中涉及排放镉、铬、铅、汞、砷等难生物降解的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排放含氰化物的项目；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	---	-------------	--

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中相关要求。

1.1.5 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黄环函〔2024〕45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行业类别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产业准入要求	鼓励类	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鼓励类产业，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耗水型行业，不涉及电镀，属于一般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4 电池制造					
		饮料精制茶制造	15 饮料、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153 精制茶加工					
		汽车制造	36 汽车制造业	3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3 改装汽车制造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禁止类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引入从事印染、制革、电镀等生产的项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目		
			禁止引入废水中涉及排放镉、铬、铅、汞、砷等难生物降解的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严禁引入排放含氰化物的项目		
			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现有源 提标升 级改造	燃气锅炉需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不涉及	符合
		新增源 等量或 倍量替 代	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 VOCs)的项目,应按照要求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新增大气 污染物拟实施等 量替代。	符合
		其他污 染物排 放管控 要求	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 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 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中相关 要求,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替 代要求。	项目无产生废 水,生活污水排 入黄山市第一水 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园区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		
	资源 开发 利用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管理,推进跨 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监管与应急协调联动 机制建设,建立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 与应急平台,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 and 物资 储备,提升环境应急协调联动能力。加强危 化品道路运输风险管控及运输过程安全监 管,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企业设置相关环 境风险防范应急 措施,项目建成 运营后,及时编 制突发环境应急 预案,并报生态 环境局备案。	符合
			区内部分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学校等环境敏 感目标的工业用地,严格限制涉及使用剧毒 化学品的企业进入。	项目不使用剧毒 化学品	符合
			区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 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前控制合理的 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开发 区应急预案联动,在黄山高新区进行环境风 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项目存在环境风 险,环评报告中 已开展环境风险 识别等内容,并 提出风险防范措 施和编制应急预 案。	符合
			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 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 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接污染地表水体。	项目不涉及危险 化学品及产生大 量废水	符合
		能源利 用总量 及效率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 设施。	项目不采用高污 染燃料	符合

效率要求	要求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1-4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合性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 加强《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及循环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 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2024 年度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及区域评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环境治理状况较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等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气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废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排放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	项目供水通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项目废水经进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浙江；项目产生的危废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标准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严禁引入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也不属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符合	

	<p>单中的项目。</p> <p>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p> <p>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落实应急处理处置方案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健全厂风险防范体系，设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后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1 产业政策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范围，视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取得黄山市屯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详见<u>附件 2</u>），项目代码：2509-341002-04-01-411815。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1.2.2 项目用地情况分析</p> <p>本项目租用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 1 层，位于安徽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翠薇北路 66 号。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皖（2016）黄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4633 号）（详见<u>附件 4</u>），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p> <p>1.2.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翠薇北路 66 号，经查询安徽省黄山市“三线一单”信息平台，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4100220253）（详见<u>附图 7</u>）。本次环评对“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进行对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拟建地块位于黄山高新区（区块三），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中规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p>		

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安徽省生态红线管理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 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黄山市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8%。黄山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1 微克/立方米、39 微克/立方米、2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分别为 0.7 毫克/立方米和 120 微克/立方米，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根据《2024 年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新安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其中新安江干流平均水质优，1 个断面水质为 I 类，3 个断面水质为 II 类；新安江支流平均水质优，1 个断面为 I 类，13 个断面水质为 II 类。黄山市长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其中 2 个断面水质为 I 类，8 个断面水质为 II 类。湖库 4 个监测点位水质为 I~III 类。太平湖水质为 I 类，丰乐湖水质为 II 类，水质优；奇墅湖水质为 III 类，水质良。太平湖、丰乐湖、奇墅湖均呈中营养状态。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由上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均具有一定容量。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土地资源，但消耗量较小，区域已建基础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电力、水资源供应需求，项目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电镀类项目；水洗、印染项目；高耗能、高污染、高耗水型行业；燃煤小锅炉企业）内；同时，也不属于《安徽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皖发改规划〔2018〕371 号）中项目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对照见下表。

表 1.2-1 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区块三）内，不占用水域。	符合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不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	符合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不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	符合
	禁止在园区以外地区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区块三）内，且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符合
	各类新城、新区、开发区、产业园区等，不得在城市开发边界外选址。城市开发边界外的城镇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应符合既有镇（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和农民建房的相关规定。确需在城市开发边界外进行单独选址建设的各类特殊用地，应尽量不占或少占用耕地、湿地和重点生态公益林地，避免占用基本农田。	本项目选址位于高新区（区块三）内，不在城市开发边界外选址，也不占用耕地、湿地和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按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并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企业专门委托环保工程公司进行设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控	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施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治理效率可达到 80%以上。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年使用胶水 1.5 吨，属于本体型，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要求，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粘剂。胶水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2。	符合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加强农药、石化、涂料、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企业应建立防范与处理事故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事故管理，明确一旦出现事故时现场主管、现场人员的职责、处理事故的程序、事故的隔离、事故的上报制度、人员的疏散线路等。	本项目建设后，企业建立防范与处理事故的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事故管理，明确一旦出现事故时现场主管、现场人员的职责、处理事故的程序、事故的隔离、事故的上报制度、人员的疏散线路等。	符合
		开发区内各企业应在对污染事故进行风险评价的基础上，制订防止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提出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办法和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	要求企业编制针对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预案，准备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和应对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办法。定期按照应急预案进行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符合
		对事故源和区域环境风险进行管理。	要求对事故源和区域环境风险进行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黄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1.2.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要求，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要求。

1.2.5 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有关内容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2 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表

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岸线开发和河段利用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p>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垦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p>	本项目选址于园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源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区域活动	<p>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严格实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本项目选址于园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产业发展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禁止投资；</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试行)》的相关要求。

1.2.6 本项目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

2022年1月27日经安徽省政府同意，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现对其与本项目有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1.2-3 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三、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一)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以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火电、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印染等行业。	符合
	(二)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引导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断降低煤炭、电力、化工等行业综合能耗，进一步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煤炭消耗，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三)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重点加强货运运输结构调整力度，针对煤炭、钢铁、水泥、砂石骨料等大宗物料以及重点地区农产品、工业产品等运输，深挖运输结构调整潜力，谋划货运运输“公转铁”和“公转水”重大工程。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内河港口、物流园区等，推进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推广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所用原辅材料不涉及煤炭、钢铁、水泥、砂石骨料等大宗物料。	符合
	(四) 壮大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 围绕减污、节能、降碳与经济增长相融合，以“双招双引”和培育壮大为路径，以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集聚园区和研发创新平台为支撑，着力发展新能源、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和碳中和五大产业经济板块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项目已按照相关行业污染防治指南、排污许可规范可行防治技术做好 VOCs 的综合治理。	符合
四、切实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三)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持续推进固定污染源治理。实施窑炉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钢铁、玻璃、铸造、有色、焦化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火电、水泥行业绩效提升改造；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运行；加强建材行业全流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不达标燃煤设施清理整治，加大皖北地区散煤清理力度，推进农副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项目已按照相关行业污染防治指南、排污许可规范可行防治技术做好 VOCs 的综合治理。	符合

	产品加工领域散煤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总量控制；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干洗、餐饮等生活源 VOCs 综合治理；推进皖北地区胶合板、家具制造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进开发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动涂装类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使用量大的统筹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建设溶剂回收中心。全面推进清洁城市行动，推行绿色施工，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以煤炭、矿石、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为重点，推进抑尘设施建设及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扩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1.2.7 与《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黄政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黄山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黄政办〔2022〕26 号），现对其与本项目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1.2-4 与《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条款	内容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三、服务全面绿色发展	<p>（二）加快绿色转型发展</p> <p>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积极推动农产品加工、汽车电子产业、歙县徽州区循环园区化工新材料等传统产业的“绿色化”技术改造和升级，推进污染物超低排放深度治理改造。以绿色制造为引领，推进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实现，推动新材料产品结构不断向节约型、清洁型发展，技术结构向前沿型、实用型发展，重点开发高性能化、专业化、绿色化的产品。持续加大对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行业调整淘汰力度。</p>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淘汰行业。	符合
	<p>（三）优化能源消费结构</p> <p>推广清洁能源替代。积极发展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鼓励光伏工程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推进和完善以电代燃料和农村新能源推广体系。加快能源电网建设，增强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建设天然气管道及相关配套工程，提高天然气使用比例，在新建和改用天然气的过程中同</p>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不使用锅炉。符合以电代燃料优化能源的消费结构。	符合

		步实现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设高效的除尘设施。进一步提高制造业能源利用清洁化水平。		
六、保持生态环境质量优良	(一)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做好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做好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做好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开展臭氧污染成因及治理措施专题研究，制定联合防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臭氧重要前体物 VOCs 治理，落实全市 NOx 和 VOCs 排放量削减任务。 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参照国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涂料、油墨、胶粘剂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进源头替代。加大治理力度，加强重点污染源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持续加强“一企一案”综合治理成效的监管。开展挥发性有机废气综合治理项目，对“三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废气处理率)低下的企业全面进行提升改造。 进一步加强 NOx 减排。推动园区生物质锅炉和烘干炉淘汰升级，做好工业源污染治理工作。推进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和“煤改气”步伐，已有天然气管道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推行燃煤锅炉改天然气、改生物质。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生物质、燃气等锅炉或炉窑。	符合	
七、推进环保督察整改，严防生态环境风险	(五)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 对涉重金属重点企业，严格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深入推进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推动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改造。开展有色、电镀、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废水零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加强尾矿库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企业，不需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黄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1.2.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有关内容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控制要求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	项目使用的胶水采样密闭的容器包装。且存放在室内。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胶水存放在原料区，满足密闭空间要求。	符合 符合

		求	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库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2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3 其他要求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产生 VOCs 废气的工位采取集气罩收集废气。车间设有通风系统，保证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3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环节设置集气罩收集措施，满足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符合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在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以立即停止运行。	符合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仅点胶和固化过程涉及挥发性有机物，采样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要求。	符合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且通过引风机抽风保证负压运行。	符合

			第 8 章规定执行。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 VOCs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中规定。	符合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采取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的方式治理, 并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 企业专门委托环保工程公司进行设计施工,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治理效率可达到 80% 以上。	符合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 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 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 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项目 VOCs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中要求。	符合
4	11、企业厂区内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 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确保活性吸附装置内吸附剂按要求定期更换。	符合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	项目 VOCs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	符合	

		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放标准的规定。	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	
			11.2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符合
5	12、污染物监测要求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12.2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手动检测，并按该规范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12.5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项目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单位按照相关监测技术方法规范开展监测工作。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要求。

1.2.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有关内容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合性
(一)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大力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胶水 1.5 吨，	项目年使用	符合

	推进 源头 替代。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属于本体型，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胶粘剂。胶水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2。涉及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均采取收集和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全面 加强 无组 织排 放控 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	本项目胶水采用密闭包装，点胶和固化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均采取集密闭收集和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可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p>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废气均采取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治理，并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企业建设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应定期更换活性炭，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施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采用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治理，并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企业建设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专门委托环评公司进行设计施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以及对 VOCs 采取的控制、治理措施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的有关要求。			
1.2.10 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4〕36号）有关内容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1.2-7 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	行动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

号		性
1	(三)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过剩行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黄山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所需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氨氮、氮氧化物）源于园区等量削减替代，不属于纳入地方达峰路径类型的企业，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符合
2	(四)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3	(七) 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八) 推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4	(二十一) 推动农业和工业领域大气氨污染防控。加大企业氨排放监管力度，工业企业严格执行恶臭异味防治要求和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烟气脱硫脱硝工艺，不设计产生恶臭异味的工序，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已采取有组织收集、治理后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1.2.11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项目产		

品及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文件中的化学物质。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 容	<h3>2.1 项目背景</h3> <h4>2.1.1 项目背景简介</h4> <p>油箱压力传感器在汽车工业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负责实时监测油箱内的压力变化，确保燃油系统的正常运作。根据一项研究，油箱压力传感器的精确度每提高 1%，就能使燃油效率提升 0.5%，这在当前全球能源紧张的背景下显得尤为重要。此外，该传感器还必须能够承受极端的工作温度范围，从 -40° C 到 125° C 不等，以适应不同环境下的车辆运行需求。因此，油箱压力传感器的性能和可靠性直接关系到汽车制造商的品牌信誉和市场竞争力。</p> <p>随着全球环保法规趋严（如国六、欧VI排放标准），车辆燃油蒸发排放控制要求提升，油箱蒸汽压力监测成为关键环节。2027 新国标传统燃油车、增程、混动等多种车型都将做燃油排放管理力度加大，压力传感器配套市场成上升趋势。</p> <p>该项目的建设将拉动黄山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大跨步向前发展，对提升我国汽车传感器技术水平也具有深远意义。</p> <h4>2.1.2 新建项目简介</h4> <p>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300 万套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租用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 1 层进行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的生产，主要拟配置全自动组装线 1 条、烘箱 2 台、滤纸机 1 台及其他附属设备若干，建成后年产 300 万套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本次新建不新增用地。</p> <h3>2.2 项目类别判定</h3>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故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第 81 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下表：</p>							
	<p>表2.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报告书</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报告表</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登记表</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71.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	--	---------------------------------	---

2.3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改性工艺，属于第三十一项“汽车制造业 36”中第 85 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具体见下表：

表2.3-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9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2.4 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翠薇北路 66 号，租用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 1 层。项目东北侧隔树林为上佑村；南侧为翠微路，隔路为林地；项目西侧为环城西路，隔路为查塘村；北侧为黄山东晶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8。

2.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2.5.1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是租用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厂房 1 层进行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的生产，购置全自动组装线 1 条、烘箱 2 台、滤纸机 1 台及其他附属设备若干，实现年产 300 万套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的工程内容及规模、依托关系等具体见下表。

表 2.5.-1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号厂房	租用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现有1#厂房1层。租赁区域由西向东，依次布局为员工休息区（约90m ² ）和办公区（约130m ² ），更衣室（约120m ² ），生产区（约260m ² ），再为成品库（约140m ² ）和原料库（约105m ² ）。最终为预留区约2000m ² 。	依托现有车间 进行改造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栋，共一层，位于厂区东南侧沿九龙大道。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车间1层南侧中部约105m ² 。	
	成品库	位于车间1层中部约14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来自黄山市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市政给水管道。	依托现有
	排水	依托博蓝特现有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现有隔油池+化粪池，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	电源引自九龙低碳园区电网10KV供电线路，依托博蓝特厂区自备配电房，内设4台2.5KVA变压器。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博蓝特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限值，由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原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浙江。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本项目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	新建
	噪声防治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新增设备噪声防治措施
	固废治理	依托博蓝特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危废仓库，依托博蓝特厂区现有危废库，建筑面积70m ² ，内设导流沟和泄漏液事故收集池0.252m ³ 。	依托现有
	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库的重点防渗区的地面上、裙角及围堰已采用双层防渗结构：厚度不小于30cm的混凝土+2.0mm人工材料（如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¹⁰ cm/s，表面刷环氧地坪做防腐处理；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域依托原有厂房已做的混凝土做防渗面层，地面硬化无裂纹，并在此基础上铺设环氧地坪。在危废暂存间内已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槽（0.242m ³ ），一旦发生物料泄漏，泄漏物料全部收集在收集槽内。	依托现有
		厂区雨水总排口、污水排口均已设置切断阀门，确保物料、消防废水不泄漏至外环境。	依托现有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建设完成后编制应急预案
--	--	---------------------------------	-------------

2.5.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5-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年生产时间 (d)	备注
1	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	万套/a	300	300	根据客户要求生产不同尺寸产品

2.5.3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年耗量详见下表。

表 2.5-3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A66 塑料盖板	万套	300	30	
2	PA66 外壳	万套	300	30	
3	芯片	万片	300	30	10*20cm
4	滤纸	万张	300	30	外径 6.2cm, 内径 3.0cm,
5	密封圈	万个	900	/	FKM 1.5*13.5
6	胶水	吨	1.5	0.15	300g/支, 有机硅胶粘剂
7	活性炭(颗粒碳)	吨/年	0.6	0.6	废气处理
8	润滑油	吨	0.04	0.04	设备维护

根据胶水的 SGS(附件 12)，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本体型有机硅类胶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2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表 3 的要求。

表 2.5-4 胶水组要成分

原辅材料名称	CAS 号	含量
液体聚硅氧烷	63148-60-7	46-65
纳米碳酸钙	471-34-1	30-50
硅烷偶联剂	15180-47-9	3-5
氨基硅烷	919-30-2	0.5-3
其他	/	1-5

表 2.5-5 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质
----	------	------	------

	液体聚硅氧烷	通常为无色透明液体，部分情况下可能略带淡黄色，无味、无毒且不易挥发。不溶于水、低级醇、丙酮等极性溶剂，但可溶于芳烃、酯类、醚类等有机溶剂。	本身通常不易燃，但高温下可能分解；雾状或粉尘状与空气混合可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对水体环境可能有害。	一般认为毒性较低。吸入蒸气或雾滴可能刺激呼吸道；反复皮肤接触可能脱脂导致皮炎；眼睛接触可能引起轻微刺激。
	纳米碳酸钙	白色微细粉末；无臭无味。熔点：无实际熔点，在约 825°C 分解（方解石型）。相对密度（水=1）：2.7-2.9。溶解度：不溶于水、乙醇，溶于酸	通常视为非危险品；粉尘与空气混合可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粉尘爆炸）；对水体环境无重大危害。	低毒。大量吸入粉尘可能导致呼吸道刺激或尘肺病（如肺钙化）；眼睛和皮肤接触可能有轻微机械性刺激。
	硅烷偶联剂	通常为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相对密度（水=1）：通常为 0.88-1.0。溶解度：可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部分可水解。	大多数可燃，遇明火、高热有燃烧风险；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对水体环境可能有害。	一般对眼睛、皮肤和呼吸道有刺激性；吸入高浓度蒸气可能导致头痛、恶心；误食有害。
	氨基硅烷	通常为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氨味或胺味；碱性；易潮解。相对密度（水=1）：通常为 0.88-0.98。溶解度：可溶于水（并水解）和有机溶剂。	易燃液体和蒸气；遇明火、高热极易引起燃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对水体环境有害	对眼睛、皮肤和呼吸道有严重腐蚀性和刺激性；吸入可能导致化学性支气管炎、肺水肿；误食会灼伤消化道；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2.5.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下表：

表 2.5-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用途
压机	1	210	210	原料质检
热铆机	1			
泄露测试仪	1			
稳压电源	1			
显高测试仪	1			
数字万用表	1			
温度循环箱	1	20	20	产品测试
双八五烘箱	1	20	20	
贴滤纸	1	70	70	滤纸安装
自动组装线	1	200	300	组装产品
自动测试机	1	100	100	产品质检
烘箱	2	15	30	外壳烘烤
合计	7		650	

注：本项目原料、产品质检主要是对原料及产品不同温度下的稳定性、电压、感应精度等物理性能进行测试，不使用胶水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无涉水工序。故无废气、废水的产生。

2.6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4 人，生产、维修与辅助人员 16。, 实行四班三倒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2.7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水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企业的独立办公楼用水参照表 5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 S92 国家机构先进定额：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text{t}/\text{d}$ （合计 300t/a ），产污系数按 0.85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5\text{t}/\text{d}$ （合 255t/a ）。

表 2.7-3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t/a)	循环水量 (m ³ /h)	产污系数	损耗量(t/a)	年均排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300	/	0.85	45	255



图 2-2 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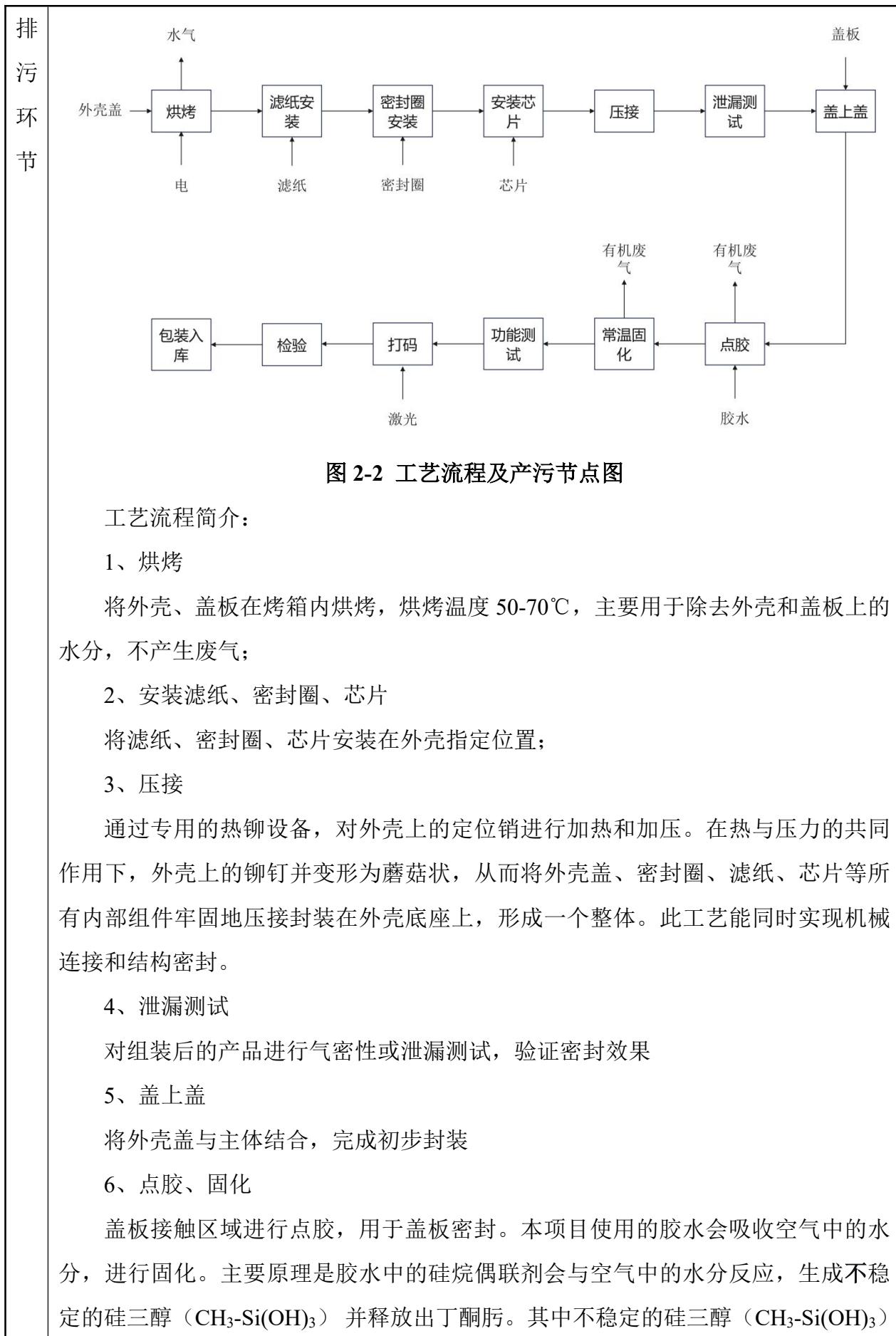
2.8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利用现有物流入口，有利于原辅料、成品的输送。项目废气排气筒尽可能设置在远离附近居民点的位置，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布置在厂房中间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区总体布局及车间设备布置图（含废气收集管线）见附图 9、附图 10。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1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所示：



	<p>会与液体聚硅氧烷) 两端的硅羟基 (-SiOH) 发生缩合反应，进行固化。本项目固化过程释放出丁酮肟作为有机废气释放。</p> <p>7、功能测试</p> <p>对产品进行电气或功能性测试，验证性能。</p> <p>8、打码</p> <p>利用激光在塑料外壳上打上序列号、型号等信息。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外壳中含有打码剂，它们的主要作用是吸收特定波长的激光能量并高效地转化为热能，从而在塑料外壳表层下形成清晰、对比度高的标记。该步骤不会产生有机废气。</p> <p>9、检验、包装入库</p> <p>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包装入库。</p> <p>2.9.2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点胶、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2)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水包装软管、废活性炭，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2.10 原有项目情况</p> <p>本项目租用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 1 层的闲置区域。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注册成立，2016 年委托编制了《年产 500 万片 4-6 英寸 PSS 基 AlN 薄膜蓝宝石衬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 月取得该项目的批复（黄环函[2017]12 号）。因科技的发展，纳米压印的技术逐渐成熟和高精度设备控制要求，企业在产品种类及产能不变情况下对现有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因此，2018 年委托编制了《年产 500 万片 4-6 英寸 PSS 基 AlN 薄膜蓝宝石衬底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并取得原黄山市环保局的批复（黄环函[2018]306 号）。2018 年 11 月该项目通过自主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产能为 250 万片 4-6 英寸 PSS 基 AlN 薄膜蓝宝石衬底。该项目于 2024 年底停止生产。</p> <p>2020 年 9 月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扩建项目《年产 300 万片 Mini/Micro-LED 芯片专用图形化蓝宝石衬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该项目受疫情影响该项目未进行建设，后续因市场变化，该项目不再建设。</p>

2023 年 6 月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扩建项目《年产 1.2 万片 MEMS 器件和 1.2 万片集成光子芯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 1.2 万片 MEMS 器件生产线和 1.2 万片集成光子芯片生产线均未建设，仅建设了其后端的组装线，且组装线于 2025 年 3 月份停产。

出租方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0-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排污许可履行情况		应急预案履行情况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备案号	备案部门	备案时间
年产 500 万片 4-6 英寸 PSS 基 AIN 薄膜蓝宝石衬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原黄山市环保局	黄环函[2017]12 号	2018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250 万片 4-6 英寸 PSS 基 AIN 薄膜蓝宝石衬底）	91341000M A2MWYM J3Y001Z	2023-11-11 至 2028-11-10	341002-2 023-014-L	屯溪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 年 6 月 5 日
年产 500 万片 4-6 英寸 PSS 基 AIN 薄膜蓝宝石衬底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	原黄山市环保局	黄环函[2018]306 号						
年产 300 万片 Mini/Micro-LED 芯片专用图形化蓝宝石衬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函[2020]116 号	未进行建设，后续不再建设					
年产 1.2 万片 MEMS 器件和 1.2 万片集成光子芯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函[2023]15 号	/					

目前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所有项目均处于停产状态。后续将陆续进行设备拆迁工作。

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 1 层内空闲区域无原有项目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h4>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h4>						
	<p>(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2024 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详见表 3-1。</p>						
	<p>表 3.1-1 黄山市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1	40	2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9	70	5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700	4000	17.5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	120	160	75.0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4 年黄山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浓度、臭氧 8 小时平均浓度等 6 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黄山高新区（区块三），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 2024 年公布的《黄山高新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4 年）中黄山安琪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安环检（2024）第 810 号），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具体监测项目和监测布点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2，监测报告见附件 11。</p>							
<p>表 3.1-2 特征污染物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p>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坐标		相对位 置	监测项 目	监测时间	数据来源
		经度	纬度				
G1	林塘村	118.242480	29.734793	东北 1380m	非甲烷 总烃	2024.4.10~2 024.4.16，连 续监测 7 天	《黄山高 新区环境影 响评价区域评 估报告》 (2024 年)
G2	江村	118.232668	29.715432	西南 650m			
<p>以上监测点监测数据统计与评价结果见下表：</p>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与评价结果

测点 编号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名称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1	林塘村	非甲烷 总烃	385~420	2000	19.25~21	0	达标
G2	江村	非甲烷 总烃	432.5~472.5	2000	21.63~27.6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相关资料，黄山市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优。新安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 ~ II 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其中新安江干流平均水质优，1 个断面水质为 I 类，3 个断面水质为 II 类；新安江支流平均水质优，1 个断面为 I 类，13 个断面水质为 II 类。黄山市长江流域水质状况为优，I ~ II 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其中 2 个断面水质为 I 类，8 个断面水质为 II 类。湖库 4 个监测点位水质为 I ~ III 类。太平湖水质为 I 类，丰乐湖水质为 II 类，水质优；奇墅湖水质为 III 类，水质良。太平湖、丰乐湖、奇墅湖均呈中营养状态。黄山市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优，I ~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达 100%，与上年相比持续向好。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黄山高新区（区块三）内，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黄山高新区（区块三）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运营期在落实防腐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7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黄山高新区（区块三），地块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黄山高新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4 年）中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HJQ-BG-2305109），监测时间为 2024.4.18。具体监测项目和监测布点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2，监测报告见附件 11。

表 3.1-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测点名称	方位	水深 (m)
D1	查塘村地下水井	高新区（南区）	2.8
D2	林塘村地下水井		1.8
D3	博村地下水井		2
D4	园区地下水井（宝华旁昱山路）		1.6

表 3.1-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南区）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是否符合地下水III类标准
	查塘村地下水井	林塘村地下水井	博村地下水井	园区地下水井（宝华旁昱山路）		
	采样日期：2024.4.18					
色度 度	5 (L)	5 (L)	5 (L)	5 (L)	是	
臭和味 /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是	
浑浊度 NTU	1.6	1.8	1.5	2.8	是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无	是	
水温 °C	17.4	17.8	16.7	19.2	是	
pH 无量纲	7.1	6.9	6.9	6.8	是	
总硬度 mg/L	230	394	179	227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34	640	314	379	是	
铁 mg/L	0.016 (L)	0.016 (L)	0.016 (L)	0.016 (L)	是	
锰 mg/L	0.007 (L)	0.007 (L)	0.007 (L)	0.007 (L)	是	
铜 mg/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是	
锌 mg/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是	
挥发酚 mg/L	3×10^{-4} (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是	

	耗氧量	mg/L	1.2	1.4	1.1	1.2	是
	氨氮	mg/L	0.037	0.046	0.034	0.04	是
	硫化物	mg/L	0.003 (L)	0.003 (L)	0.003 (L)		是
	氰化物	mg/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是
	碘化物	mg/L	0.007	0.009	0.011	0.008	是
	汞	mg/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是
	砷	mg/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是
	硒	mg/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是
	镉	mg/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是
	六价铬	mg/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是
	铅	mg/L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是
	三氯甲烷	mg/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是
	四氯化碳	mg/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是
	苯	mg/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是
	甲苯	mg/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是
	硫酸盐	mg/L	32.6	198	27.2	17.8	是
	硝酸盐(以 N 计)	mg/L	2.6	0.72	5.36	4.93	是
	亚硝酸盐(以 N 计)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是
	氯化物	mg/L	31	22	24.6	14.4	是
	CO ₃ ²⁻	mg/L	0	0	0	0	是
	HCO ₃ ⁻	mg/L	214	267	192	179	是
	氟化物	mg/L	0.179	0.155	0.146	0.096	是
	K ⁺	mg/L	13.2	2.99	8.37	6.55	是
	Na ⁺	mg/L	38.1	20.7	25.3	12.1	是
	Ca ²⁺	mg/L	118	122	114	72.2	是
	Mg ²⁺	mg/L	4.72	10.4	4.66	2.87	是
	铝	mg/L	0.009 (L)	0.009 (L)	0.071	0.149	是
	L 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其各地下水采样点的监测数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

环境 保护 目 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黄山高新区（区块三）内，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13。</p>

标 准	表 3.2-1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查塘村	118.225293	29.738650	居民区	约 150 人	西北	449
	2	查塘村	118.226237	29.734961	居民区	约 80 人	西南	289
	3	查塘村	118.230594	29.739045	居民区	约 90 人	东北	363
	4	上佑	118.233341	29.736648	居民区	约 60 人	东	430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2.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黄山高新区（区块三）内，所占用地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也不涉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

3.3.1 废气

项目营运期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1 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DB34/4812.6—2024		GB16297-1996—2024)		本项目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60	2.0	120	10	60	2.0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	/	4.0	/	4.0	/

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3 中排放限值。

表 3.3-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3-5 污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指标	限值 (mg/L)	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SS	4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
	总磷	8	
	总氮	70	
	NH ₃ -N	45	

3.3.3 噪声

根据《黄山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0 年）》，城市主次干道划分为 4a 类，本项目南侧厂界紧邻翠微路、西侧厂界紧邻环城西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东侧和北侧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厂界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北侧厂界	3 类	65	55
东侧厂界	3 类	65	55
南侧厂界	4 类	70	55
西侧厂界	4 类	70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NH ₃ -N、NOx、VOCs，再根据《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 COD、NH ₃ -N、NOx、SO ₂ ，因此，总量控制指标包含 COD、NH ₃ -N、NOx、SO ₂ 和 VOCs。																		
	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VOCs																		
	2、总量核定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3.4-1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有组织排放量 (t/a)</th><th>无组织排放量 (t/a)</th><th>全厂合计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td>VOCs</td><td>0.0153</td><td>0.0016</td><td>0.0169</td></tr> <tr> <td rowspan="2">合计</td><td>COD</td><td>\</td><td>\</td><td>0.0278</td></tr> <tr> <td>NH₃-N</td><td>\</td><td>\</td><td>0.0028</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全厂合计 (t/a)	废气	VOCs	0.0153	0.0016	0.0169	合计	COD	\	\	0.0278	NH ₃ -N	\	\
类别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全厂合计 (t/a)															
废气	VOCs	0.0153	0.0016	0.0169															
合计	COD	\	\	0.0278															
	NH ₃ -N	\	\	0.0028															
3、置换情况																			
<p>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 号)：“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废水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169ta，小于 0.1 吨，黄山市屯溪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出具《关于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请示》(详见附件 13)，明确本项目新增的 VOCs 排放量由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纳入台账管理。</p>																			
4、排污许可证核定指标情况																			
对照《固定源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行业，无需许可排放总量，VOCs、COD 和氨氮无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只需区域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h3>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h3> <p>本项目主体建筑物已建成，主要的工程施工为改造现有已建厂房，主要施工为对现有厂房局部实施隔板改造、设备安装及地面防渗，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工程量相对较小，施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因此本环评中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指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及固废。</p> <h4>4.1.1 施工废水治理措施</h4>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经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浙江。</p> <h4>4.1.2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h4>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室内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来源主要为少量的墙和地面的开槽、安装灯具及生产设备时使用电钻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装修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噪声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h4>4.1.3 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h4> <p>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种废弃的包装物及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为了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对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用垃圾桶收集，垃圾堆放点不得排放生活污水，禁止生活垃圾用于回填，以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废气																							
	4.2.1 源强核算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2-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统计表																							
	产 排 污 染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产生情况			收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污 染 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最大浓度 (mg/m³)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风量 (m³/h)	名称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时间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点胶、固化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0.0764	0.0106	3.537	负压收集	98%	是	活性炭吸附	80%	0.0153	0.0021	0.7	7200	15	0.2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8.2295 90	29.7363 49	60	3.0	本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不做自行监测的要求
	无机物	无组织	0.0016	0.0002	/	/	/	/	/	/	0.0016	0.0002	/	7200	/	/	/	/	/	/	4.0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合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																							

运营期环境 保护措施	<p>4.2.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点胶、常温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根据胶水的 SGS 可知，胶水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52g/kg。本项目胶水用量为 1.5t，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78t。本项目点胶机点胶过程在玻璃罩内完成，产生的有机废气局部密闭+负压收集；固化过程中将工件放置在固化间内，固化间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点胶、固化废气负压收集后，一起通过一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点胶机点胶区域大小约 2m³，固化间内大小约为 5m×5m×3m=75m³，点胶区和固化间换气次数为 36 次/时，则收集风量不小于 2772m³/h。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满足换气次数的要求。负压收集率按 98% 计算，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80% 计，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78t/a，产生速率为 0.0054kg/h。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3t/a，排放速率为 0.0021kg/h，排放浓度为 0.7074mg/m³。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规定的排放限值。</p> <p>4.2.3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p> <p>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点胶、固化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707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1kg/h，能够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浓度限值：60mg/m³，速率限值 6.0kg/h）；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p> <p>4.2.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有机物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较简单操作方便易于实现自动化、方法成熟、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本项目选用颗粒状活性炭，该类活性炭具有吸附性能好、机械强度高、易反复再生、使用安全、成本低等特点。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征，考虑去除效率、</p>
---------------	---

运行费用等，本项目采用活性炭（颗粒状）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可达相应排放标准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相符。

本项目活性炭采用颗粒碳，碘值大于 800mg/g。一般废气在活性炭箱内吸附时间空置在 0.5~2.0s 之间吸附效率最佳。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箱大小为 1m³。风机的风量为 3000m³/h，则废气在活性炭箱内的停留时间约 1.2s。满足最佳吸附时间的要求。颗粒炭密度按 0.6g/cm³ 计，则单级活性炭箱装炭量为 0.6t。活性炭对各种有机物的动态饱和吸附容量一般为 15%-35%，本次环评取 25%，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当活性炭动态吸附量满 80%时，需更换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6 \times 0.25 \times 0.8 = 0.12$ t。大于有机废气的吸附量 0.0611t。故本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可满足有机废气治理的要求。

4.2.5 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①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所需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组织源	预测因子	矩形面源/m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排放速率 kg/h	计算结果
1号厂房 1层	非甲烷总烃	33×95	2000	0.0002	无超标点

根据预测结果可见，周边环境空气中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者场所）边界至敏感区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质量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表 4.2-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五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A	<2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 置	无组织废气	Q _c (kg/h)	C _m (mg/m ³)	A	B	C	D	L (初值)	级差	终值
1号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016	2.0	470	0.021	1.85	0.84	0.007	50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1号厂房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级差为50m，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

2) 环境防护距离的设定

根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估算结果，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计算为0m，卫生防护距离为以1号厂房为边界外延50m。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14。

根据实地调查，全厂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等，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4.2.6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4.2-5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号厂房 1层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0.0106	3.537	0.0848	2h	4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未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需满足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a)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b)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大气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4.2.7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源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属于第三十一项“汽车制造业 39”中第 85 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无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企业可自行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制定监测计划。

4.2.8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黄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通过对废气采取合理可行的收集、治理技术处理后且满足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3 废水																	
	4.3.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产排污 环节 职工 生活 污水、 餐饮 废水	类别 生活 废水、 餐饮 废水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是	排放情况		间接 排放	黄山 市第一 水质净 化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 冲击性 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 艺	是否 为可行 技术	废水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 及名 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浓度限 值 (mg/L)
		pH 值	6~9 (无量纲)	-	-	-		-	-				一般 排 放 口	118.23045 29.736687 4				
		CODcr	350	0.0893	15	297.5	255	0.0759	6~9 (无量纲)									
		SS	200	0.0510	30	140		0.0357	500									
		BOD ₅	200	0.0510	10	180		0.0459	400									
		动植物油	100	0.0255	50	50		0.0128	300									
		总磷	5	0.0013	2	4.9		0.0012	100									
		总氮	60	0.0128	3	58.2		0.0148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									
		NH ₃ -N	40	0.0089	3	38.8		0.0099	8									
									70									
									45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浙江。</p> <p>①废水水量</p> <p>根据前文“2.7 水平衡分析”章节可知，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建隔油隔渣池和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总氮、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由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p> <p>②废水水质情况</p> <p>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 pH 值为 6~9（无量纲）、CODcr 浓度为 350mg/L、SS 浓度为 200mg/L、BOD₅ 浓度为 200mg/L、动植物油浓度为 100mg/L、总磷浓度为 5mg/L、总氮浓度为 60mg/L、NH₃-N 浓度为 40mg/L。</p>
运营期	<h4>4.3.2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h4> <p>由表 4.3-1 可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浙江。</p>
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	<h4>4.3.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h4>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可依托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原有污水收集系统、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系统，通过厂区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浙江。</p> <p>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原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屯溪区屯光镇，建设用地 80 亩。2005 年，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一期投入运营，污水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5 万吨/天，采用奥伯尔氧化沟工艺，出水标准执行一级 B 标准。为提升新安江水质，2012 年黄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投资 3625.3 万元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p>

改造，使得出水水质提升到一级 A 标准。根据 2024 年年度执行报告及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例行监测数据，该污水处理厂目前接纳量约为 4.9 万 m³/d，小于污水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5 万吨/天，本项目最大日排水量约 1.85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1.67%，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本项目位于黄山高新区（区块三）内，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依托已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采用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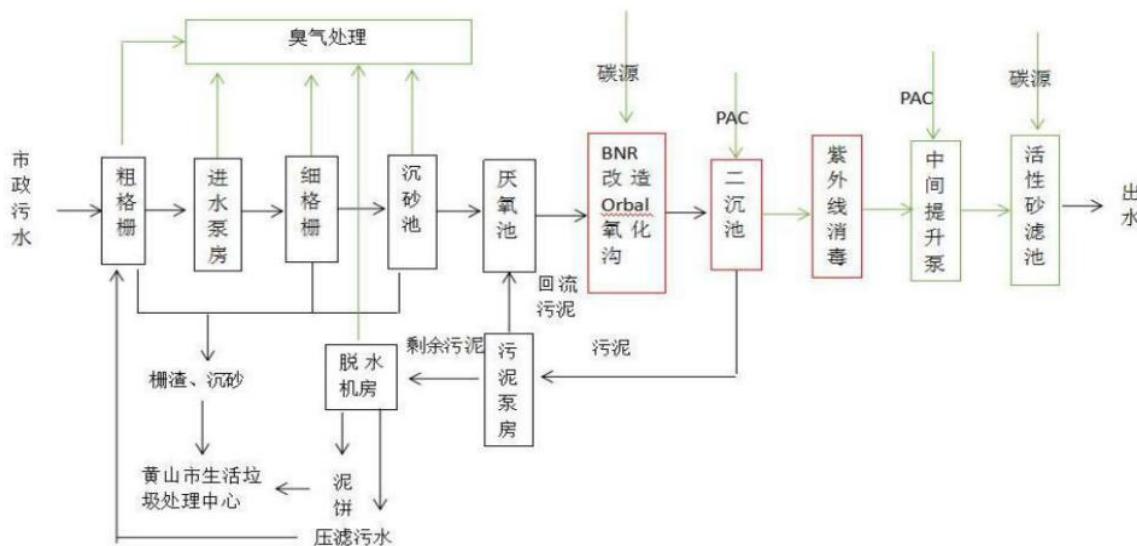


图 4.3-1 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氨氮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冷却废水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完全可以接纳处理本项目废水。

4.3.3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源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及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属于第三十一项“汽车制造业 39”中第 85 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无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企业可自行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制定监测计划。

4.4 噪声

4.4.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全自动组装线及其他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预计

年产 300 万套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噪声源强在 70-95dB (A)。噪声源设备在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安装隔声窗、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后，对噪声隔声效果为：一般性建筑隔声量为 10-20dB (A)，仅通过门窗的隔声量为 5-10dB (A)，设备降噪隔声量为 10-20dB (A)。
具体各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年产 300 万套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4.4-1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坐标/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收集风机	/	(-55.25,-28.36,21)			95	基础减振+消声器+软管连接	15	6:00~22:00; 22:00~次日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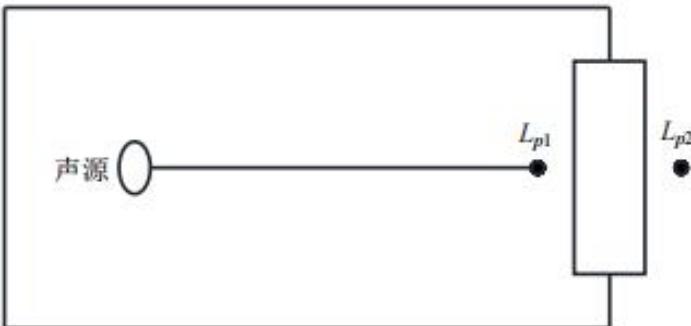
注：表中坐标以本项目以 1 号厂房中心为原点 (118.228810, 29.736249, 155.235)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高度为 Z 轴正方向。

表 4.4-2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坐标/m 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1	1号厂房	自动组装线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48.77,-25.69,1)	122. 83	11.7 9	16.5 2	33.0 4	58.0 0	58.0 6	57.9 3	57.9 5	6:00~22:00; 22:00~次日6:00	20.0	20.0	20.0	20.0	31.9 3	32.0 6	32.0 0	31.9 5	1 1 1 1 1
2		双八五烘箱	1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43.44,-28.36,1)	118. 56	7.78 3	20.7 1	37.1 3	47.9 3	48.2 1	47.9 7	47.9 5						21.9 3	22.2 1	21.9 7	21.9 5	
3		温度循环箱	1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44.96,-24.93,1)	118. 97	11.5 7	20.3 9	33.3 9	47.9 3	48.0 6	47.9 8	47.9 5						21.9 3	22.0 6	21.9 8	21.9 5	
4		烘箱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42.68,-24.17,1)	116. 57	11.6 2	22.7 7	33.3 1	47.9 3	48.0 6	47.9 7	47.9 5						21.9 3	22.0 6	21.9 7	21.9 5	
5		烘箱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41.15,-27.98,1)	116. 26	7.54 2	23.0 9	37.3 3	47.9 3	48.2 3	47.9 7	47.9 5						21.9 3	22.2 3	21.9 7	21.9 5	

注：表中坐标以本项目以 1 号厂房中心为原点 (118.228810, 29.736249, 155.235)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高度为 Z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4.2 预测分析</p> <p>(1) 预测内容和预测因子</p> <p>预测内容：拟建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已博蓝特厂界为项目厂界），因博蓝特已经停产，故仅预测本项目对厂界的贡献值。在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无需预测环境敏感点处噪声影响。</p> <p>预测因子：昼、夜间等效声级 L_d、L_n。</p> <p>(2) 预测模式</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将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方法：</p> <p>①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p>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p>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p>  <p>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p> <p>②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p>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p>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p>
--------------	---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再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④噪声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qg——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⑤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⑥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p>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⑦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计算。</p> $L_p(r) = L_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quad (A.1)$ <p>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p> <p>根据以上噪声预测模式及各噪声源相关情况，采用环安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的噪声预测软件，对各预测点进行了预测。</p> <p>（3）预测结果</p> <p>各噪声源在厂区各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表达分析表 单位：dB(A)</p>									
序号	厂界名称	厂界预测点相对位置坐标 /m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达标情 况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139.55	-6.29	1.2	26.39	26.39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侧厂界	41.27	-89.33	1.2	26.46	26.46	70	55	达标	达标
3	西侧厂界	-69.97	-54.29	1.2	36.29	36.29	70	55	达标	达标
4	北侧厂界	-7.5	33.33	1.2	34.76	34.76	65	55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处理后，项目西、南侧厂界昼、

夜间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北侧厂界满足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4.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源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及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属于第三十一项“汽车制造业 39”中第 85 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无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企业可自行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制定监测计划。

4.5 固体废物

4.5.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胶水包装软管、废润滑油、废油桶。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则年产生生活垃圾为 3t，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包装主要为纸箱和塑料膜。1 套原料包装约 3-5g，按 5g 计算，则年产生废包装袋量约 15t。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 1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总填充值为 1m³，约 0.6t。为保证活性炭的高效吸附效率，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年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611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6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2 桶，0.04t/a（20kg/桶），用作机械设备润滑、维护，75%会在使用过程中损耗，则本项目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01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盛装润滑油原装桶作为废油暂存容积综合利用。

润滑油包装桶均采用金属材质，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和抗破损能性。在实际使用和储存过程中，油桶破损概率低。包装规格为 20kg 的废油桶重量按 1kg 计，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废油及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5）废胶水包装软管

本项目胶水用量为 1.5 吨，每只胶水重量为 45g/支，全年用胶水 1.5 吨，故产生废胶水包装软管约 33334 个，每个胶水包装软管重量约为 5g，则年产生废胶水包装软管 0.167t。废胶水包装软管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3	垃圾桶	1 日	委托处置	由环卫部门清运	3	
	2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固态	/	15	一般固废库	1 月	委托处置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15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0.6611	带内膜吨袋密封+托盘	1 年	委托处置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0.6611	
	4	设备润滑、维 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矿物油类	液态	T/I	0.01	桶盖密闭+托盘	1 年	委托处置		0.01	
	5		废油桶		/	固态		0.002					0.002	
	6	原材料使用	废胶水包装软管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167	带内膜吨袋密封+托盘	1 年	委托处置		0.16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5.2 环境影响分析</p> <p>(1) 危险固废暂存间选址可行性</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危废暂存间依托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位于厂区东侧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70m²，用于储存本项目危险固废。</p> <p>该危险固废暂存间满足以下选址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②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③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④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位置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满足相关要求。 <p>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	---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最大产生量 (t)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HW49 区	5	带内膜 吨袋密封+托盘	10	1 年	0.661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HW08 区	5	密闭容器+托盘	3.78	1 年	0.012
	废油桶								
	废胶水包装软管	HW49	900-041-49	HW49 区	5	带内膜的麻袋包+托盘	0.24	1 年	0.167

4.5.3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p>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p> <p>57</p> <p>电话：0571-88018253</p>
--	---

根据危险废物源强，结合黄山市及周边地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分布情况，对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本项目危废委托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松涛路 8 号，收集、贮存危废种类包括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9、HW31、HW34、HW35、HW36、HW45、HW46、HW48、HW49、HW50 类，合计 27 大类，年收集、贮存规模为：15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为 HW49、HW08、HW29，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委托处置的需求。综上，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4.5.4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胶水包装软管，于危废暂存间中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采用带内膜吨袋进行密封包装，可有效阻断气态污染物释放；废润滑油挥发性极低，采用原包装桶密封存放，无气态污染物挥发。废胶水包装软管采用带内膜的麻袋进行密封包装，可有效阻断气态污染物释放；本项目危废均为静态贮存，无动态卸料/搅拌过程，不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气态污染物，无需设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

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5.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其可行性分析小结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严格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固废存放危险固废暂存间，并做到防雨、防腐、防渗、防漏、防盗、防风，同时设有警示牌和标识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站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较小。

4.6 地下水、土壤

4.6.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三废产生等均不涉及有毒有害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废润滑油泄漏，其污染途径主要为下渗，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本项目将辅料库、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辅料库、危废暂存间的地面、裙角及围堰采用双层防渗结构：厚度不小于 30cm 的混凝土+2.0mm 人工材料（如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表面刷环氧地坪做防腐处理；生产区、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区等一般防渗区域依托原有厂房已做的混凝土做防渗面层，地面硬化无裂纹。项目在做好以上防渗措施以及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可能性不大。

4.7 环境风险

4.7.1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全厂涉及危险物质：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含废油的包装桶、废胶水包装软管等），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可燃物质，火灾伴生/次生物 CO。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危险单元主要为生产区、辅料库、危废库、废气处理装置等区域。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7-1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一览表 单位：t

序号	名称	规格	贮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矿物油类（润滑油）	15kg/桶	生产制造区、辅料库	0.04	2500	0.000016
2	危险废物	/	危废暂存间	0.8401	50	0.016802
合计						0.016818

注：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每年转运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0.012t，废活性炭每年转运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0.6661t，废胶水包装软管每年转运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0.167t，则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合计为 0.8401t。

表4.7-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制造区、辅料库	润滑油	矿物油	泄漏、火灾	矿物油泄漏遇明火或高温易发生火灾，导致矿物油和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经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完全燃烧产生次生污染物CO等环境事件经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周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
2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经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周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4.7.2 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加强生产管理，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范，安全用电。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中有易燃物，应当储存得当，在生产、储存区域可能泄漏各种原料物质等可燃物质危险区域，及发生火灾区域，安排专人巡查、禁止明火。厂区设置禁烟标志，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严格控制火源，配备合理的消防设施。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②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在存放危险废物时，可能存在泄漏的风险，

本环评要求严格规范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严禁出现泄漏。

③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④定期更换活性炭，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⑤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2）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润滑油等液态物质存储区、危废暂存间等均做了重点防渗处理，防止物料泄漏。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及导流沟及收集槽，一旦发生泄漏，可全部收集于围堰或者收集槽中，满足单元防控。

②为防止消防废水、泄漏的矿物油类物料等从雨水排口直接排出，在厂区雨水总排口、废水总排口设控制阀门。发生事故时，企业第一时间关闭厂区雨水总阀，让事故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严防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泄漏物料等通过雨污水管网排出厂区。

（3）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矿物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均采取密闭容器盛装，且辅料库、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等泄漏防治措施，如果发生泄漏事故，均可控制在辅料间、危废暂存间内部，不会溢出厂房。

②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避免事故废水、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各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辅料间、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至少是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 cm/s}$ 。

项目防渗分区信息一览表详见下表。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 15。

表 4.7-3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信息一览表

防渗级别	单体名称	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库、危废暂存间	地面、裙角、围堰	采用双层防渗结构：厚度不小于 30cm 的混凝土+2.0mm 人工材料（如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表面刷环氧地坪做防腐处理，可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成品库、一般固废区	地面、裙角	依托原有厂房已做的混凝土做防渗面层，地面硬化无裂纹。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区	地面	/

（4）安全生产防控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贮存区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应加强对生产区、原料区等的检查巡逻，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在生产车间、原料库等区域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及相应的应急物资，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对灭火设施、应急物资进行检查，确保其保持完好状态，能进行正常使用，并按需新增应急物资。

②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井然有序地进行火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要求。

③建立火灾报警系统，主要为电话报警，报警至公司负责人及消防队。工厂内装置的电话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本项目建成后，可适当增加报警方式，如广播、电视、网络报警等。

④火灾事故处理措施

当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时，操作人员必须立即停产处理。当发现系统的可燃物质引燃或燃烧时，必须立即停止输送物料，消除空气进入系统的一切可能性，发现着火的地方要用蒸汽或二氧化碳熄灭。不宜用强水流进行施救，以免粉尘飞扬，发生二次爆炸。

（5）加强消防安全教育

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对职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时，必须将消防培训纳入日程，未受过安全规程教育的人员不得上岗。

4.7.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企业应编写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按照《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理、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黄山高新区（区块三）（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黄山市人民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黄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并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编制内容及要求详见下表。

表 4.7-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主要编制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编制原则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等。
2	适用范围	明确预案适用的主体、地理或管理范围、事件类别、工作内容等。
3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防范》（HJ941-2018）进行环境风险分级判定。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以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应急响应流程图的形式，说明组织体系构成、应急指挥运行机制，配有关应急队伍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表；明确组织体系的构成及其职责；明确应急状态下指挥运行机制，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企业应急响应能力等，建立分级应急响应机制，明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对应的指挥权限；说明企业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5	监控和预警	建立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明确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企业内部预警条件，预警等级，预警信息发布、接收、调整、解除程序、发布内容、责任人。
6	应急响应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结果，制定相应应急响应程序。
7	应急保障	说明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人力资源、财力、物资以及其他技术、重要设施的保障。
8	善后处理	结合本单位实际，说明应急终止的条件和发布程序；说明事后恢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人，一般包括：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配合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等。

	9	预案管理与演练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要求；安排有关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p>(3) 结论</p> <p>本项目具有潜在的危险物质泄漏、火灾事故风险，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规范操作，杜绝风险事故，同时应制定应急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黄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定期组织演练。</p> <p>在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点胶固化废气经负压及管道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口(DW001)	pH值、BOD ₅ 、SS、COD、TN、TP、NH ₃ -N	隔油隔渣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声环境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选用低噪设备、风机消声	东侧、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桶。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胶水包装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地下水及土壤	做好分区防腐防渗以及防渗漏收集措施，避免危险物质、废水等泄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厂区设置禁烟标志。分区防渗：危废库、辅料库、为重点防渗区，采用双层防渗结构：厚度不小于30cm的混凝土+2.0mm人工材料（如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¹⁰ cm/s，表面刷环氧地坪做防腐处理，可满足重点防渗要求；生产区、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区等一般防渗区域依托原有厂房已做的混凝土做防渗面层，地面硬化无裂纹。泄漏收集措施：辅料库、危废库的周围做好围堰等泄漏收集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申报手续，并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建设废水、废气、雨水排放口。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黄山市国土空间规划、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单元详细规划、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等，符合“三线一单”等要求。建设单位在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功能区划，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69	/	0.0169	+0.0169
废水	废水量	/	/	/	255	/	255	255
	CODcr	/	/	/	0.01275	/	0.01275	0.01275
	SS	/	/	/	0.00255	/	0.00255	0.00255
	BOD ₅	/	/	/	0.00255	/	0.00255	0.00255
	总磷	/	/	/	0.00013	/	0.00013	0.00013
	总氮	/	/	/	0.00383	/	0.00383	0.00383
	NH ₃ -N	/	/	/	0.0102	/	0.0102	0.0102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6611	/	0.6611	+0.6611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	0.002	/	0.002	+0.002
	废胶水包装软管	/	/	/	0.167	/	0.167	+0.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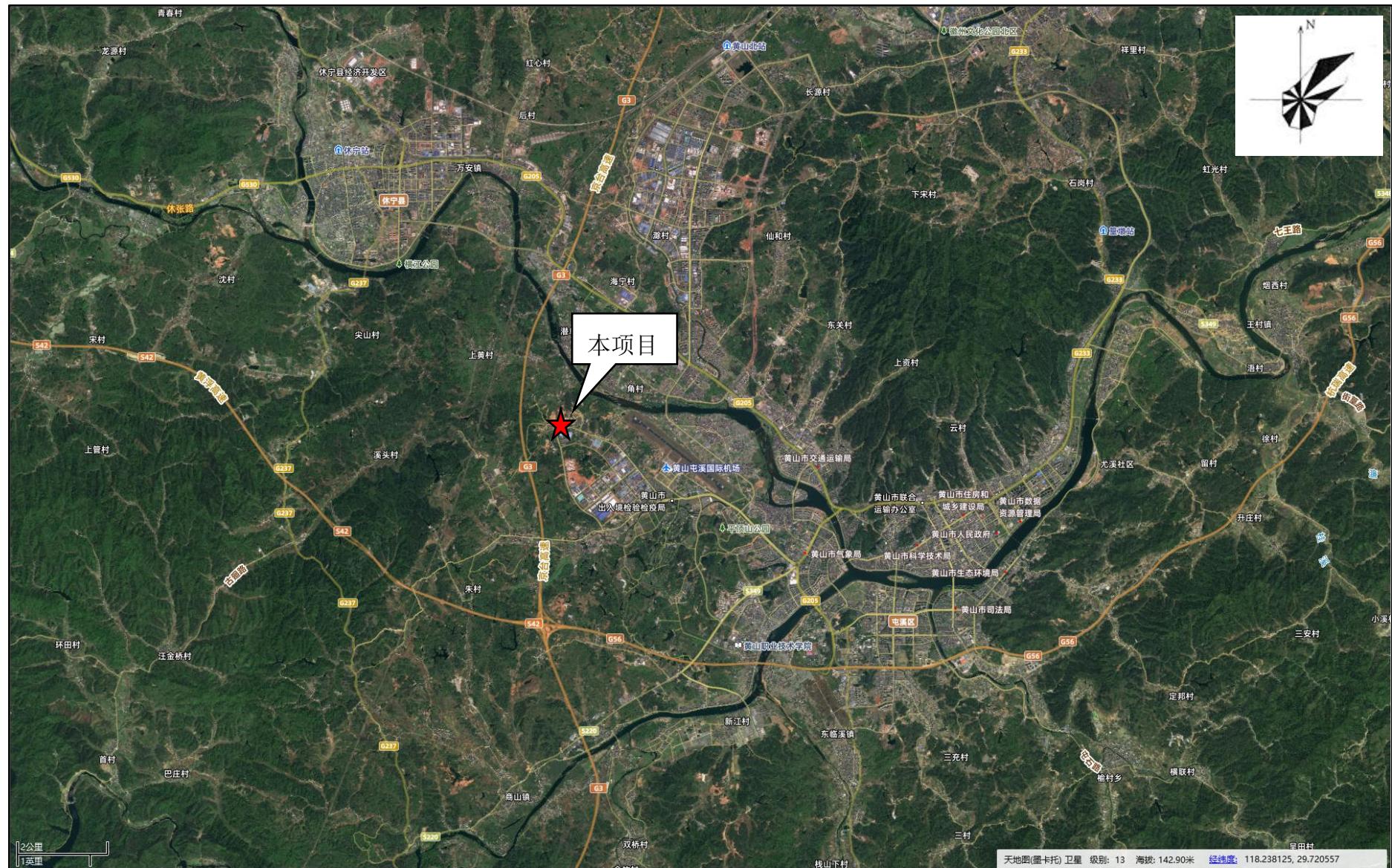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表 2：项目排污许可联动

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h)	国民经济行业 类别	排污许可管 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	备注
1	压力传感器 生产线	SCX001	车规级 MEMS 压力 传感器	万套	300	7200	C3670 汽车零 部件及配件制 造	登记管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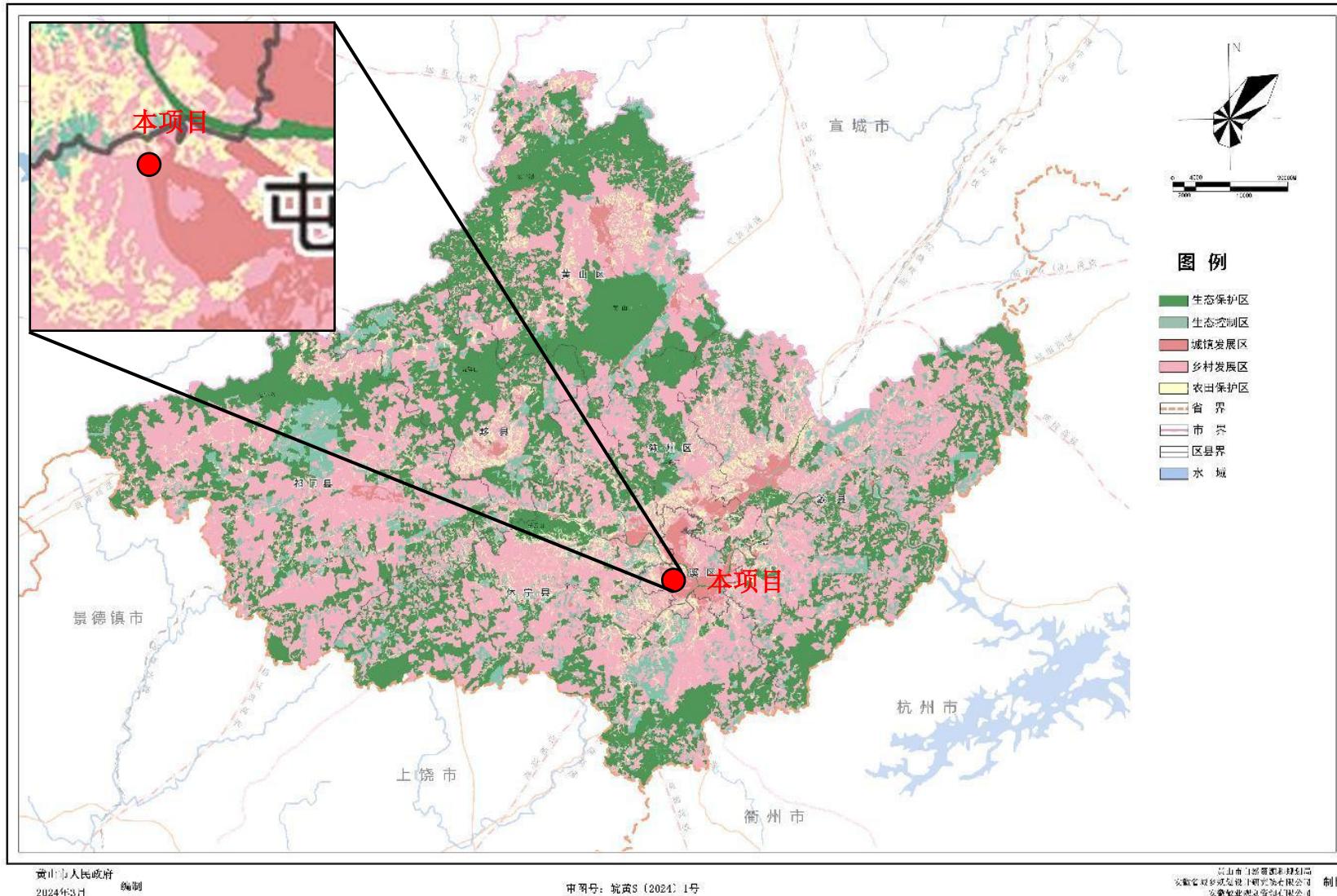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在黄山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的位置

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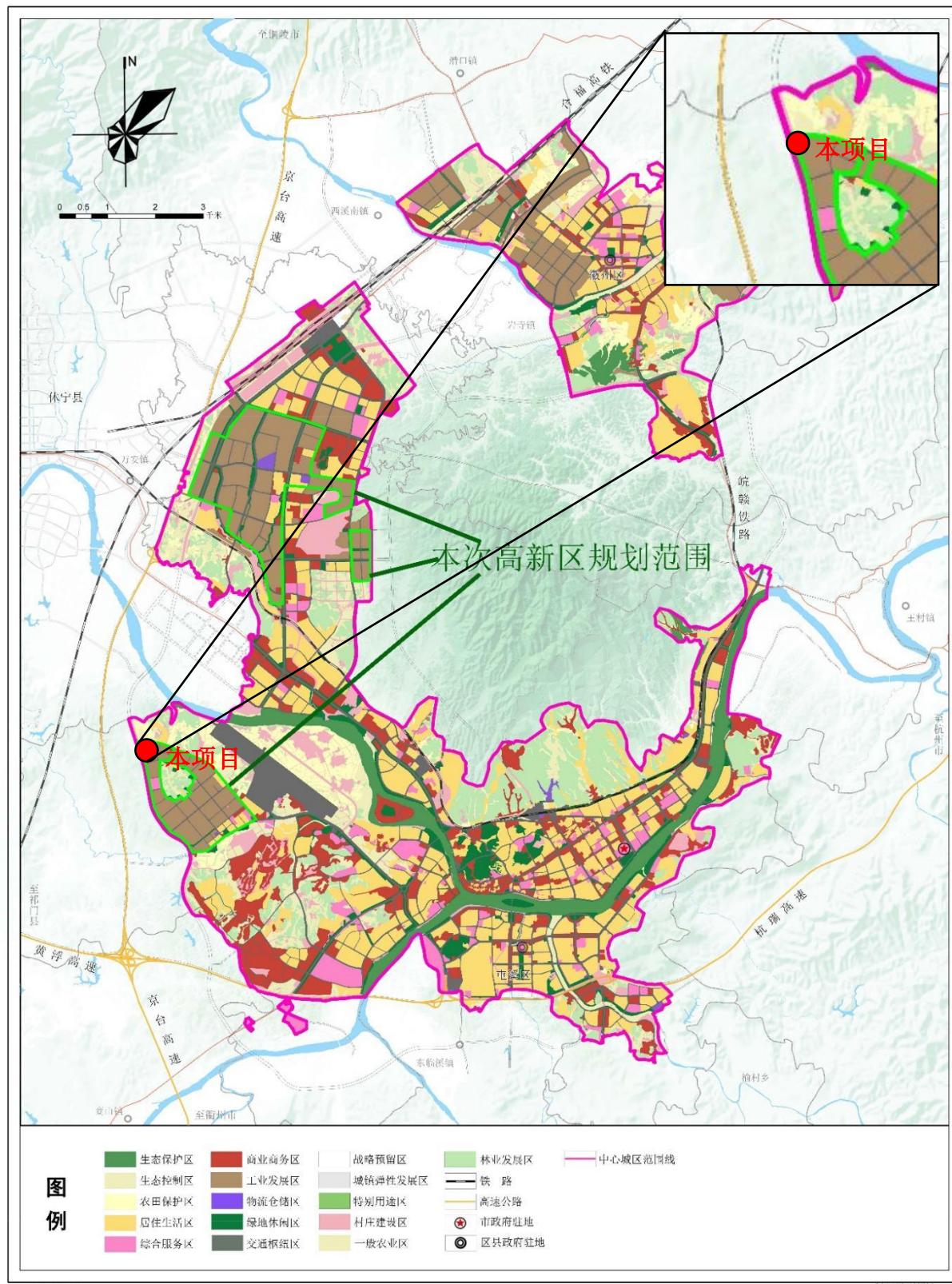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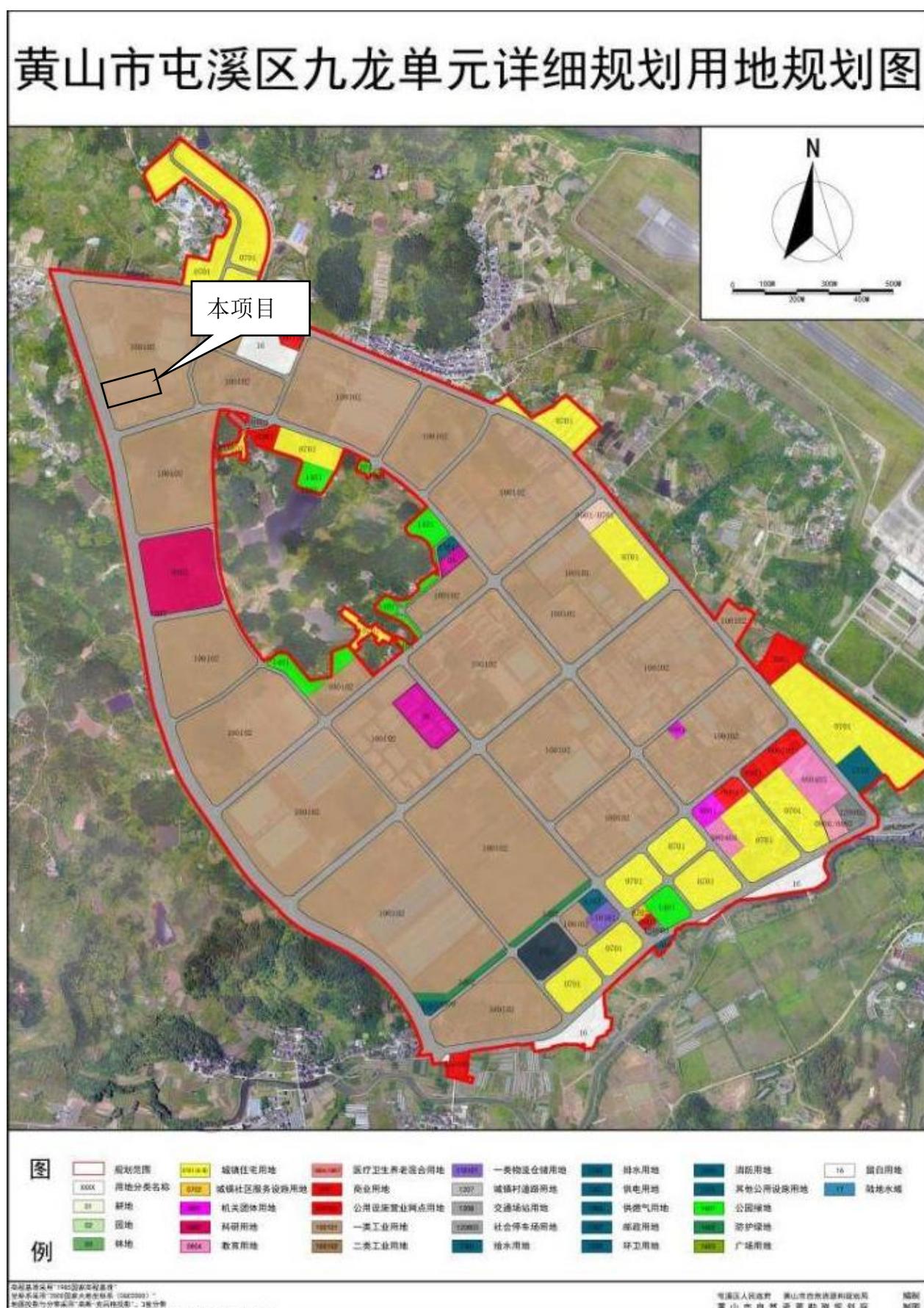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在中心城区核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上的位置

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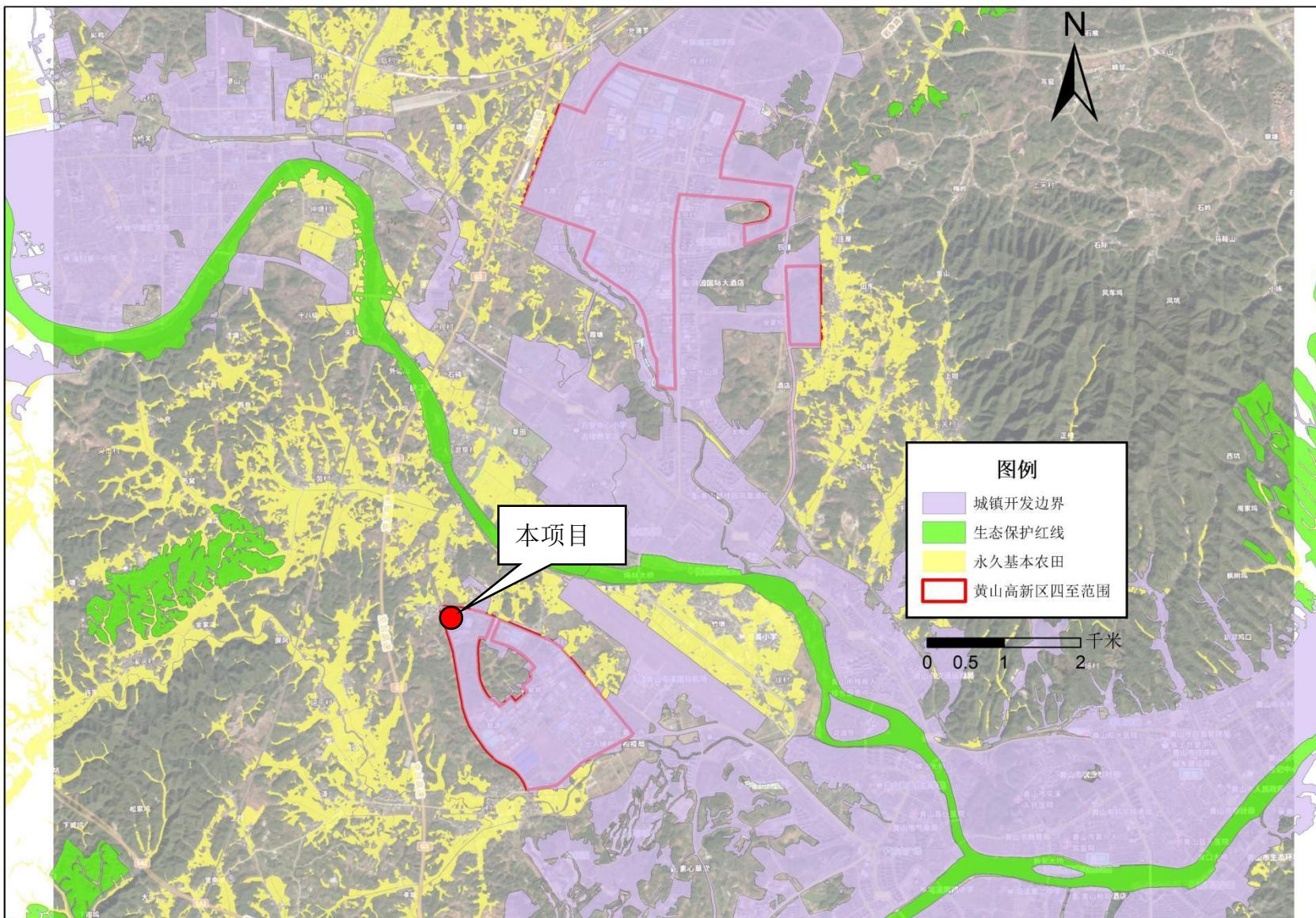
中心城区核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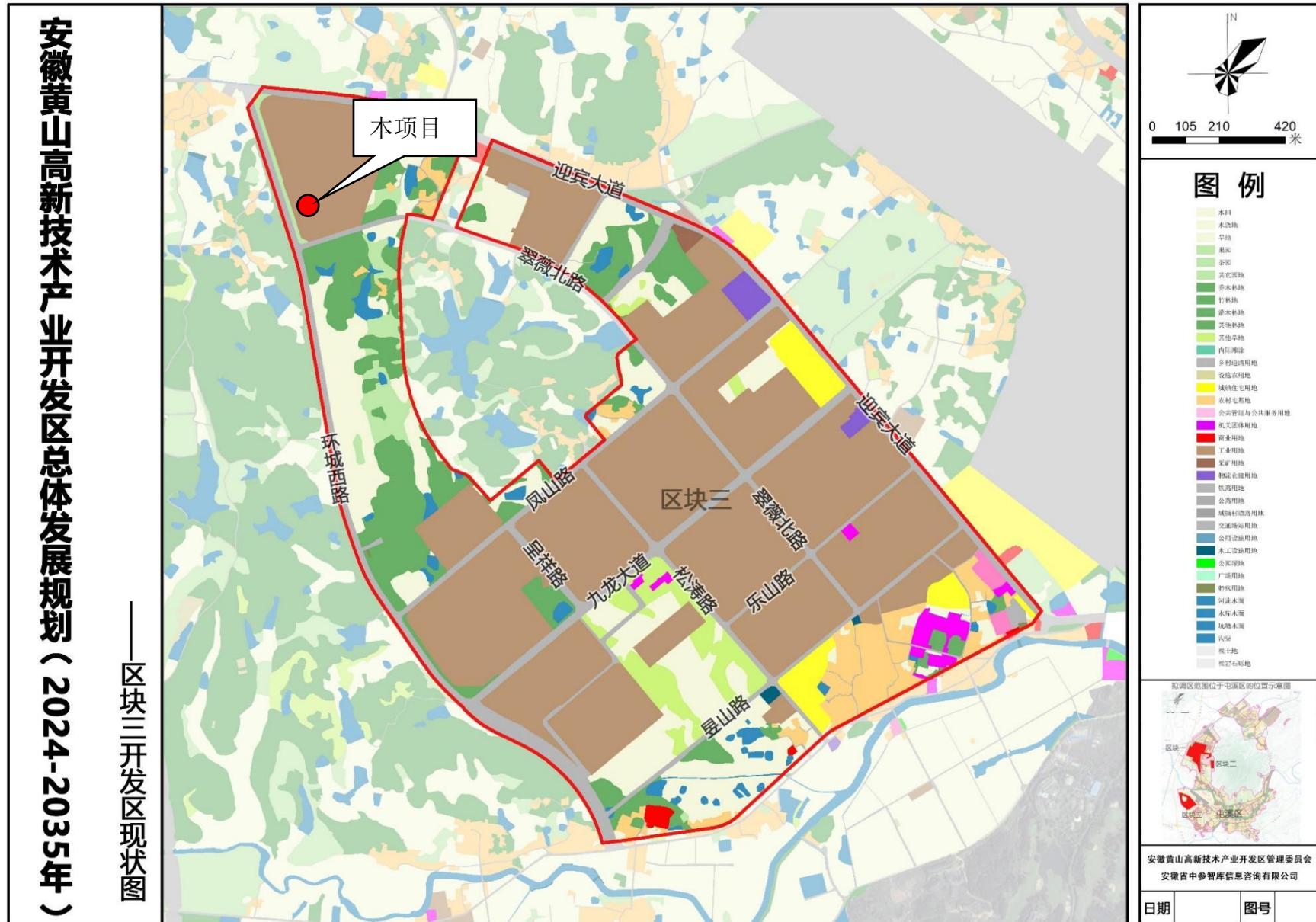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在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单元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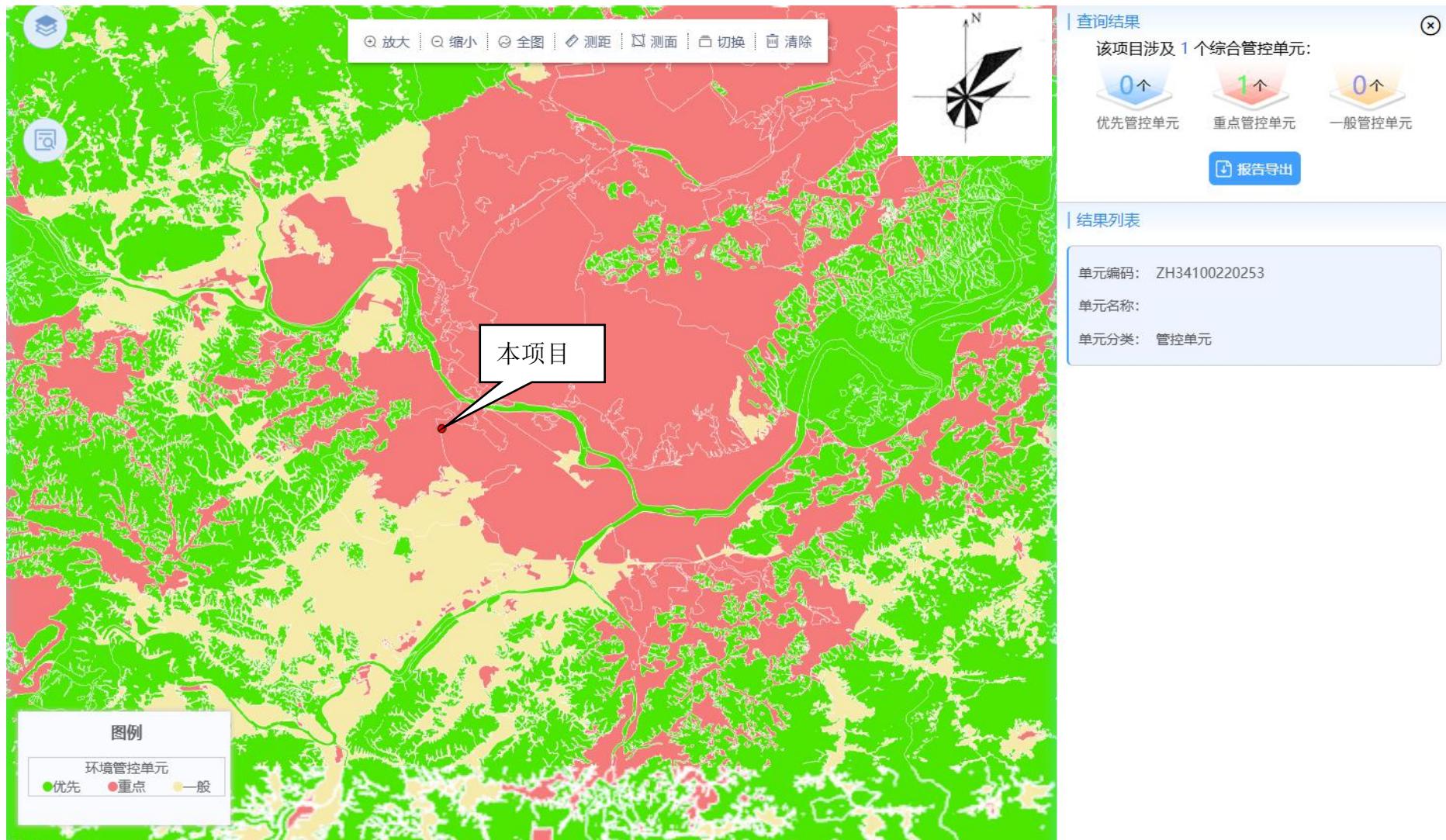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与“三区三线”划定位置示意图



附图 6：项目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一区块三开发区现状图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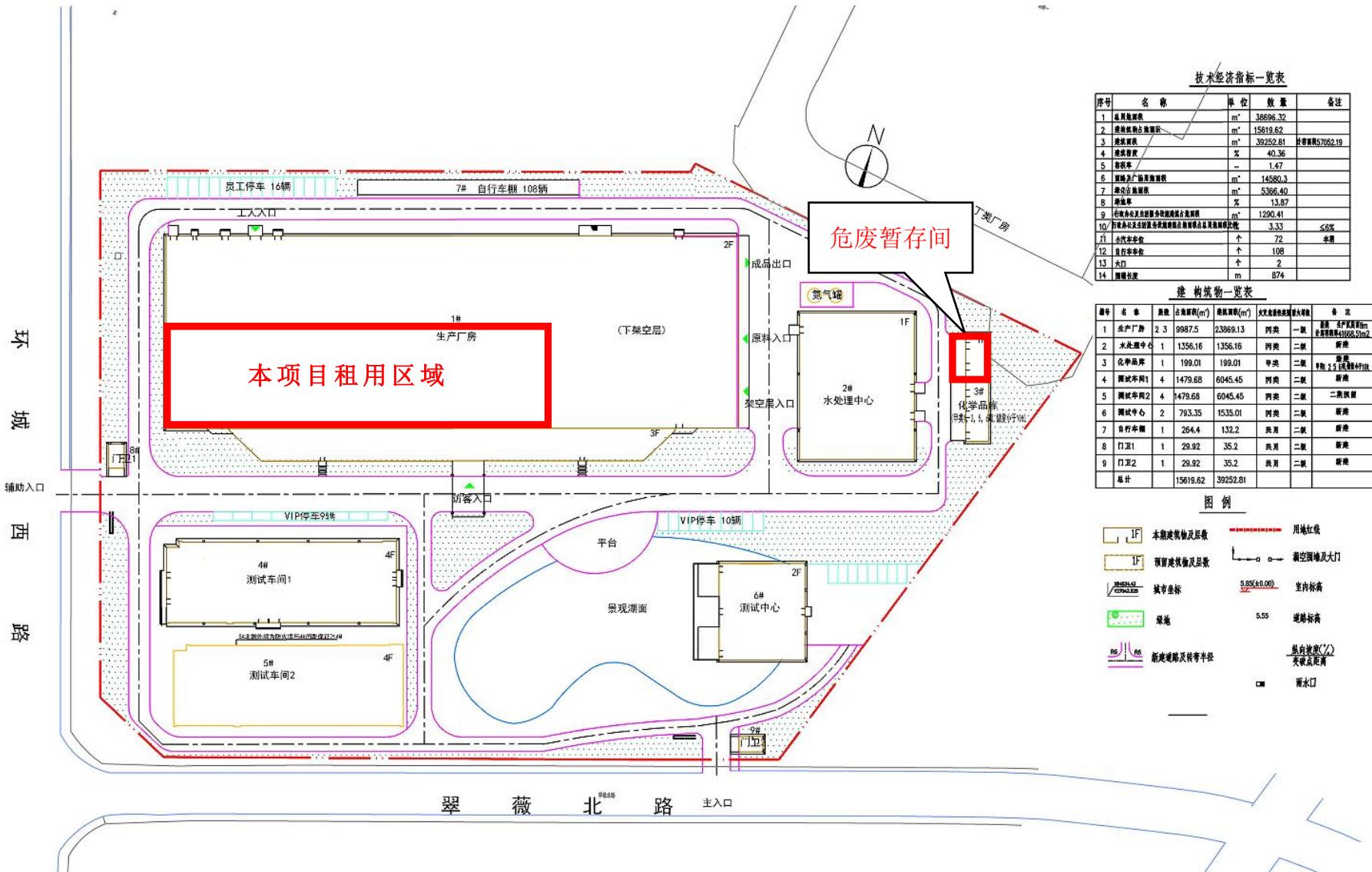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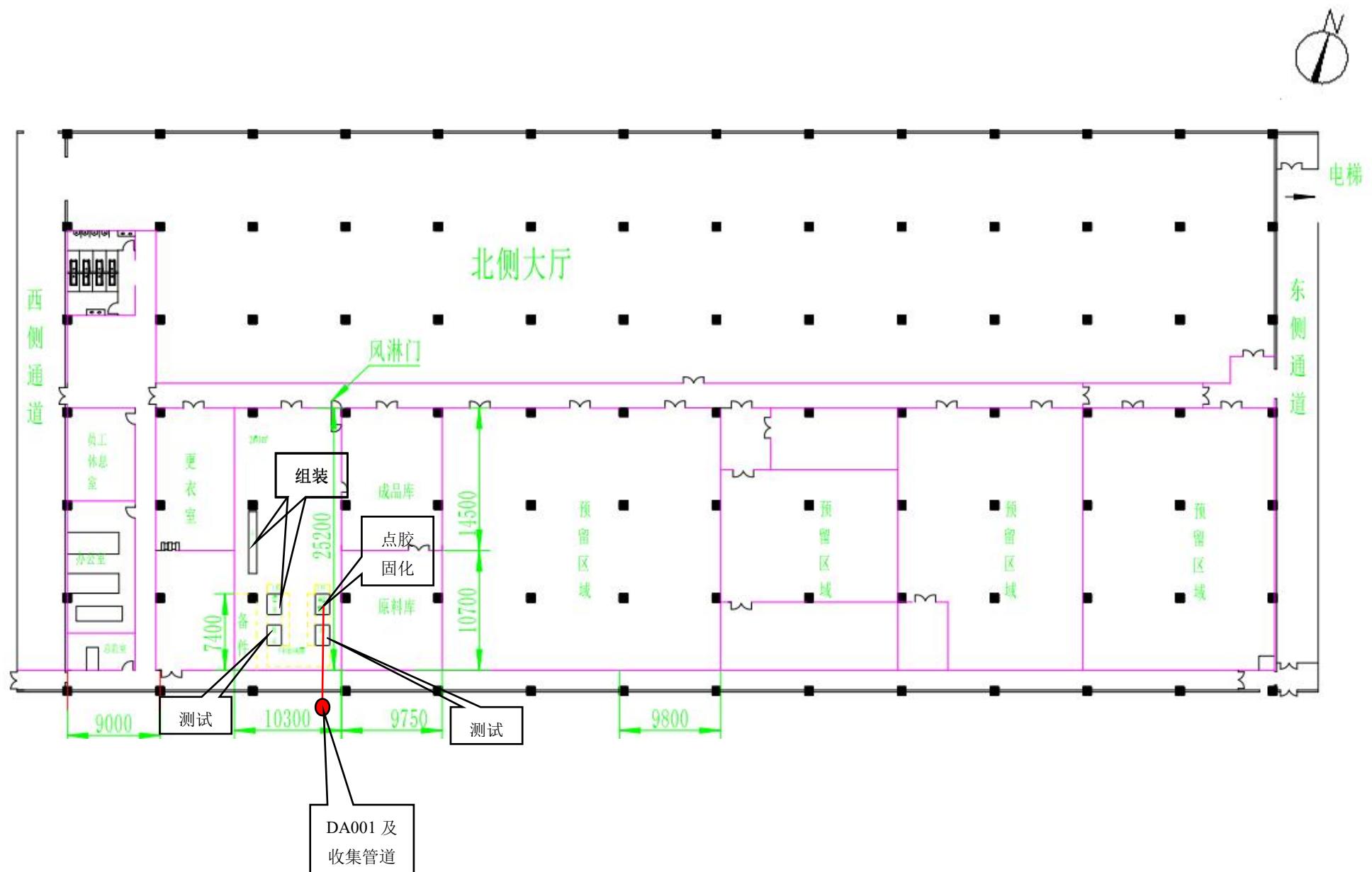
附图 8：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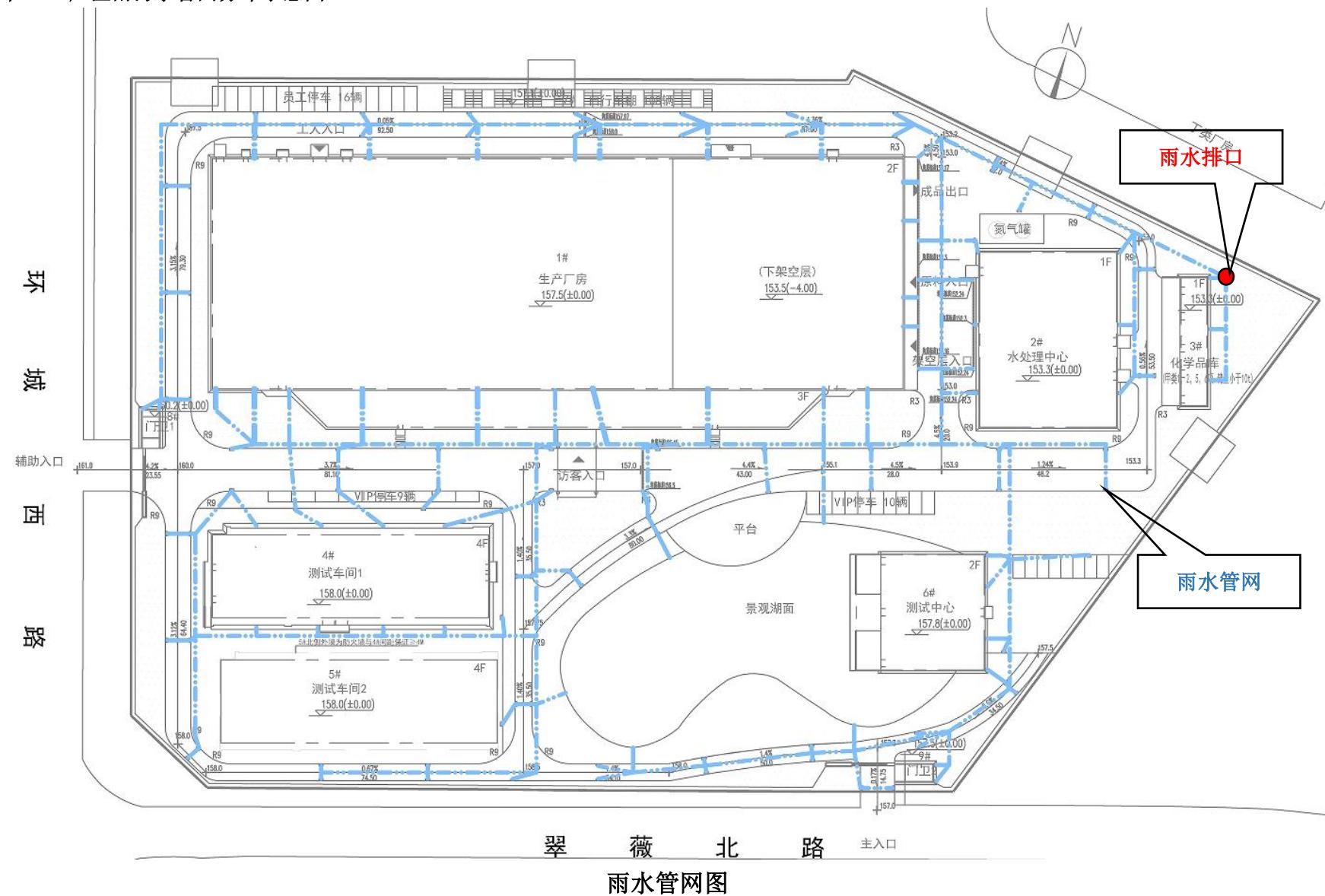
附图 9：建设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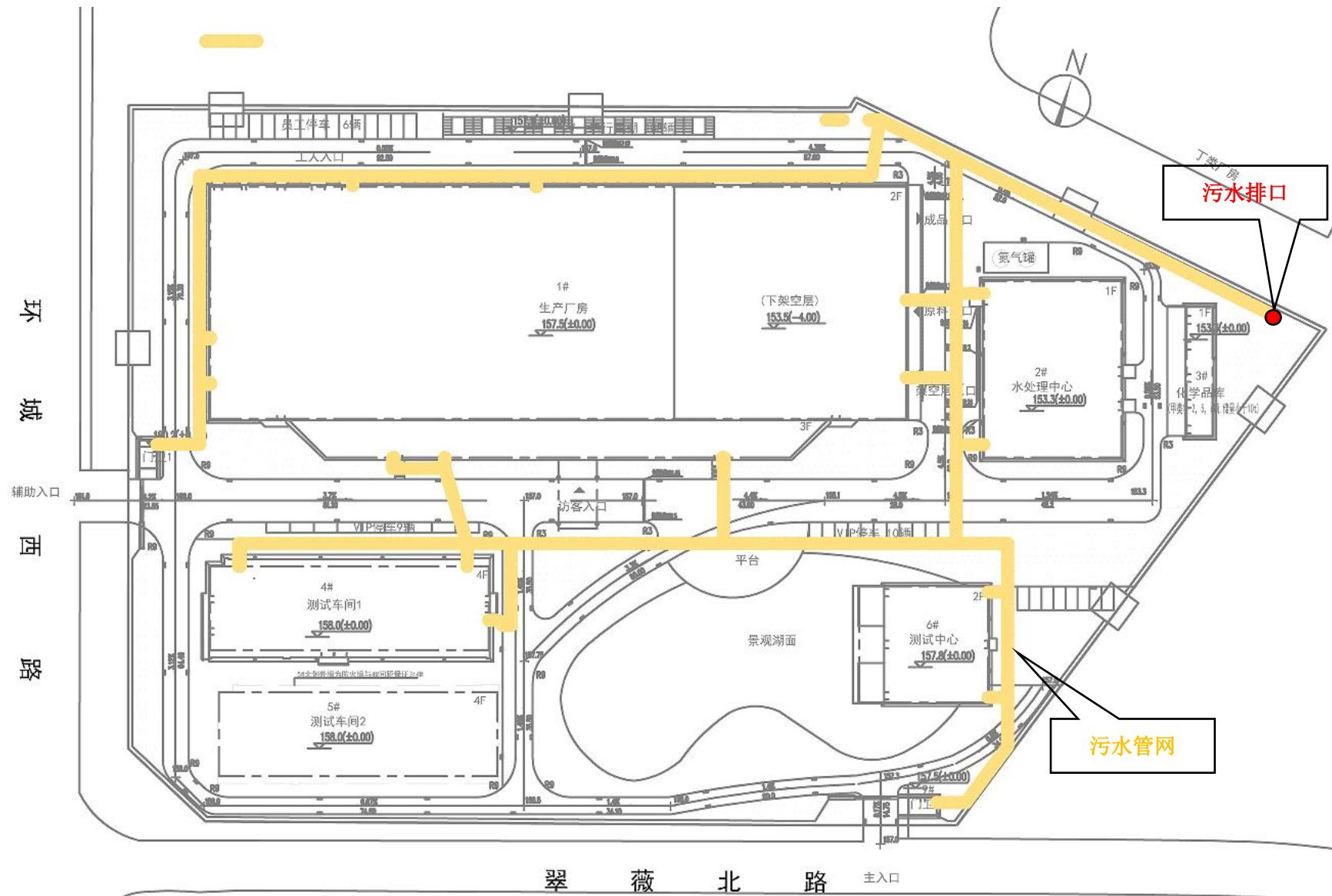


附图 10：车间布局图（含废气收集管线）



附图 11：厂区雨污水管网分布示意图





污水管网图

附图 12：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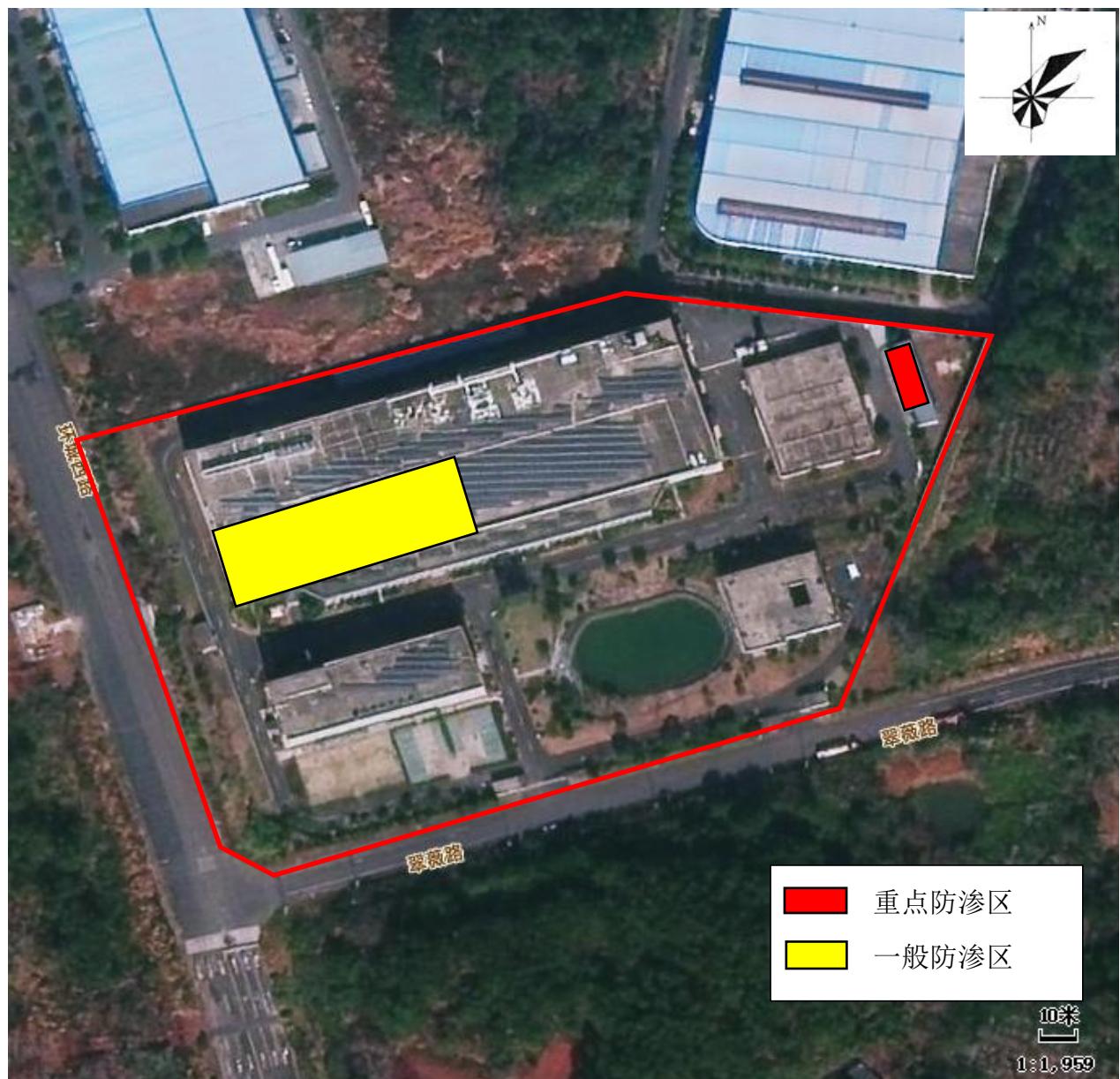
附图 1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4：环境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图 15：分区防渗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黄山市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翠薇北路 66 号 1#厂房 1 楼 建设 年产 300 万套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黄山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工作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联系人：12

联系电话：133

附件 2：项目备案表

屯溪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套车规级MEMS压力传感器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41002-04-01-411815
项目法人	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002MAEROTKY1M				
建设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_屯溪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汽车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翠薇北路66号一期厂房一楼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厂区已建生产车间，不新增建筑面积。项目主要采用MEMS技术，新增半自动组装机、半自动测试机(功能测试，打码等)、烘箱、滤纸机、全自动组装设备等国产先进设备以及生产全流程的MES追溯系统。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300万套MEMS压力传感器，应用于汽车燃油蒸发控制、汽车胎压监测、汽车尾气监测、发动机曲轴压力、进气歧管压力、增压压力等领域，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新增年销售收入6000万元，净利润675万元。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套车规级MEMS压力传感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65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 (万元)			1000	
	2、银行贷款 (万元)			0	
	3、股票债券 (万元)			0	
	4、其他 (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	
备案部门	屯溪区发展改革委  2025年09月15日				
备注	根据《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3：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 租 方：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租 方：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翠薇北路66号1#厂房1楼面
积为3814.63平方米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功能为生产、研发及办公，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
方书面同意。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1年，即从 日起至 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提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
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

租金为年租金。

本租赁物年租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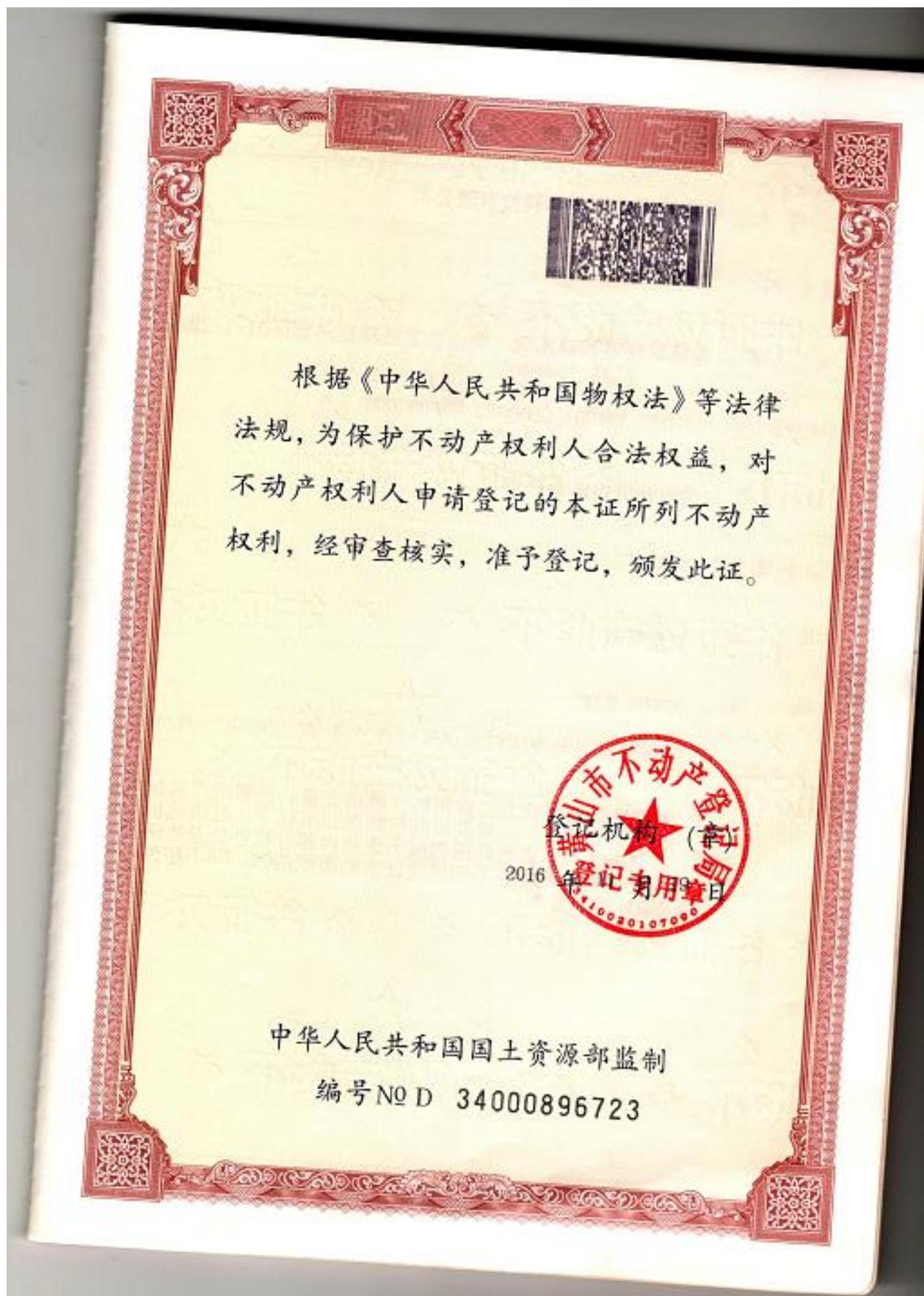
4.1 租赁费用每半年交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年7月31日/2月1日以前向甲
方支付年租金。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以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并保证
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
查监督权。



附件 4：不动产权证及用地情况说明



皖(2016) 黄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14633 号

权利人	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屯溪区环城西路东侧, 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01-1-2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341002 104001 GB0005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8696.3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年11月01日起 2066年10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本宗地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建筑限高控制在18米以下，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本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6%，即不超过2321.78平方米。

附 记

业务号：201611080022

2018年12月9日办理了屯溪区翠薇北路66号博蓝特半导体厂区一期生产厂房、~~水处理中心~~、化学品库、测试中心、门卫1、门卫2、门卫3等7幢建筑国有建设用地地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宗地圖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341002104001GB00053
所在图幅号: 3290. 75-473. 50

宗地面积: 38696.32



2016年1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6年11月7日
审核日期：2016年11月7日



关于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项目租用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黄山市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翠薇北路 66 号 1#厂房 1 楼。主要拟配置全自动组装线 1 条、烘箱 2 台、滤纸机 1 台及其他附属设备若干，建成后年产 300 万套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现有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位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区边界内。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需办理用地预审。



附件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4790571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车规级MEMS压力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0805035340000024，信用编号BH00372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信用编号BH003726）、束（信用编号BH041628）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附件 6：编制单位承诺书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4790571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附件 10：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套车规级MEMS压力传感器项目			
所在区域（园区）	黄山市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			
用地位置及规模	黄山市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翠薇北路66号 1#厂房1楼；租赁面积3814.63m ²			
建设单位 承诺	名称	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建哲
	地址	黄山市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翠薇北路66号1#厂房1楼	联系人	江!
	电话	133	传真	/
本单位已查询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和要求，承诺应用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真实有效。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025年12月13日

- 注意事项:
1.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自盖章后生效。
 2. 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时，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3. 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附件 11：环境质量监测报告（《黄山高新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4 年）公示内容）



安环检（2024）第 810-1 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名称：	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现状环境质量检测
样品类别：	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服务中心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说 明

- 一、报告及复印件必须加盖“CMA”印章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骑缝章不完整及无批准人签字均视作无效。
- 二、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三、当参数测定值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气记为 ND，水记为（L）（其中生活饮用水记为<检出限），土壤记为<检出限，其他根据标准方法结果表示。
- 四、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的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义务。
- 六、本报告打印的检测员姓名与对应的检测原始记录表格中检测员签署姓名不一致的无效。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次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公司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九、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编

制： 201107

受检单位： /

审

核：

受检单位地址： /

签

发：

委托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
服务中心

签发日期： 2011年7月1日

联系人及电话： 吴

检测机构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30 号商业楼 101 室 3 楼 电话/传真：0559-2345668 邮政编码：245000



续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查塘村地下水井 E: 118°13'28"; N: 29°44'21"	林塘村地下水井 E: 118°14'16"; N: 29°44'11"	博村地下水井 E: 118°14'43"; N: 29°43'22"	园区地下水井 (宝华旁昱山路) E: 118°14'55"; N: 29°43'33"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18				
样品状态及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检测项目	色度	5 (L)	5 (L)	5 (L)	5 (L)	度
	等级	0	0	0	0	/
	臭和味强度	无	无	无	无	/
	说明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	/
	浑浊度	1.6	1.8	1.5	2.8	NTU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
	pH 值水温	7.4	7.8	6.7	9.2	℃
	浓度	7.1	6.9	6.9	6.8	无量纲
	总硬度	230	394	179	227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34	640	314	379	mg/L
铁		0.016 (L)	0.016 (L)	0.016 (L)	0.016 (L)	mg/L
锰		0.007 (L)	0.007 (L)	0.007 (L)	0.007 (L)	mg/L
铜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mg/L
锌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mg/L
挥发酚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L)	0.05 (L)	0.05 (L)	0.05 (L)	mg/L
耗氧量		1.2	1.4	1.1	1.2	mg/L
氨氮		0.037	0.046	0.034	0.040	mg/L
硫化物		0.003 (L)	0.003 (L)	0.003 (L)	0.003 (L)	mg/L



续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查塘村地下水井 E: 118°13'28"; N: 29°44'21"	林塘村地下水井 E: 118°14'16"; N: 29°44'11"	博村地下水井 E: 118°14'43"; N: 29°43'22"	园区地下水井 (宝华旁显山路) E: 118°14'55"; N: 29°43'33"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18				
样品状态及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检测项目	氯化物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5×10 ⁻⁴ (L) mg/L
	碘化物	0.007	0.009	0.011	0.008 mg/L
	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mg/L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mg/L
	硒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mg/L
	镉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1×10 ⁻⁴ (L) mg/L
	六价铬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mg/L
	铅	0.001 (L)	0.001 (L)	0.001 (L)	0.001 (L) mg/L
	三氯甲烷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mg/L
	四氯化碳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mg/L
	苯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mg/L
	甲苯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mg/L
	*硫酸盐	32.6	198	27.2	17.8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2.60	0.720	5.36	4.93 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05	<0.005	<0.005	<0.005 mg/L
	*氯化物	31.0	22.0	24.6	14.4 mg/L
	*CO ₃ ²⁻	0	0	0	0 mg/L
	*HCO ₃ ⁻	214	267	192	179 mg/L



续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查塘村地下水井 E: 118°13'28"; N: 29°44'21"	林塘村地下水井 E: 118°14'16"; N: 29°44'11"	博村地下水井 E: 118°14'43"; N: 29°43'22"	园区地下水井 (宝华旁昱山路) E: 118°14'55"; N: 29°43'33"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18					
样品状态及描述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无色、透明、无异味		
检测项目	*氯化物	0.179	0.155	0.146	0.096	mg/L	
	*K ⁺	13.2	2.99	8.37	6.55	mg/L	
	*Na ⁺	38.1	20.7	25.3	12.1	mg/L	
	*Ca ²⁺	118	122	114	72.2	mg/L	
	*Mg ²⁺	4.72	10.4	4.66	2.87	mg/L	
	*铅	0.009 (L)	0.009 (L)	0.071	0.149	mg/L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林塘村	2#查塘村	3#江村	4#博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38	0.42	0.49	0.52
	第二次	0.41	0.45	0.46	0.53
	第三次	0.46	0.48	0.44	0.55
	第四次	0.43	0.41	0.42	0.50
	第五次	0.41	0.46	0.47	0.48
	第六次	0.35	0.39	0.44	0.52
	第七次	0.38	0.41	0.40	0.56
	第八次	0.40	0.47	0.42	0.53
	第九次	0.42	0.45	0.45	0.53
	第十次	0.44	0.40	0.48	0.56
	第十一次	0.39	0.47	0.41	0.58
	第十二次	0.35	0.42	0.46	0.50
	第十三次	0.42	0.44	0.44	0.50
	第十四次	0.44	0.47	0.47	0.56
	第十五次	0.38	0.40	0.42	0.53
	第十六次	0.36	0.39	0.45	0.51
	第十七次	0.42	0.44	0.45	0.51
	第十八次	0.44	0.46	0.49	0.54
	第十九次	0.38	0.41	0.44	0.57
	第二十次	0.37	0.40	0.42	0.49
	第二十一次	0.45	0.47	0.46	0.50
	第二十二次	0.43	0.42	0.48	0.54
	第二十三次	0.37	0.45	0.43	0.58
	第二十四次	0.33	0.40	0.45	0.52
	第二十五次	0.47	0.48	0.52	0.56
	第二十六次	0.41	0.44	0.46	0.51
	第二十七次	0.40	0.45	0.48	0.59
	第二十八次	0.37	0.42	0.43	0.50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编号: CW27-04/A5
安环检(2024)第810-1号

续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起止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第一次	2024.04.10 09:00-2024.04.10 10:00	晴	西风	1.3	24	100.6
第二次	2024.04.10 11:30-2024.04.10 12:30	晴	西风	1.7	30	100.2
第三次	2024.04.10 14:00-2024.04.10 15:00	晴	西风	2.4	29	100.1
第四次	2024.04.10 16:30-2024.04.10 17:30	晴	西风	1.4	25	100.2
第五次	2024.04.11 09:00-2024.04.11 10:00	晴	西北风	2.4	19	100.4
第六次	2024.04.11 11:30-2024.04.11 12:30	晴	西北风	3.1	25	100.1
第七次	2024.04.11 14:00-2024.04.11 15:00	晴	西北风	3.4	27	100.0
第八次	2024.04.11 16:30-2024.04.11 17:30	晴	西北风	3.2	23	99.9
第九次	2024.04.12 09:00-2024.04.12 10:00	多云	西南风	2.1	22	100.2
第十次	2024.04.12 11:30-2024.04.12 12:30	多云	西南风	2.6	24	100.0
第十一次	2024.04.12 14:00-2024.04.12 15:00	多云	西南风	2.8	22	99.8
第十二次	2024.04.12 16:30-2024.04.12 17:30	多云	西南风	2.5	20	100.0
第十三次	2024.04.13 09:00-2024.04.13 10:00	阴	南风	2.7	22	100.0
第十四次	2024.04.13 11:30-2024.04.13 12:30	阴	南风	2.4	25	99.8
第十五次	2024.04.13 14:00-2024.04.13 15:00	阴	南风	2.1	26	99.7
第十六次	2024.04.13 16:30-2024.04.13 17:30	阴	南风	2.6	23	99.7
第十七次	2024.04.14 09:00-2024.04.14 10:00	阴	南风	1.4	21	99.8
第十八次	2024.04.14 11:30-2024.04.14 12:30	阴	南风	1.9	26	99.6
第十九次	2024.04.14 14:00-2024.04.14 15:00	阴	南风	1.6	25	99.7
第二十次	2024.04.14 16:30-2024.04.14 17:30	阴	南风	1.6	23	99.9



续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起止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第二十一次	2024.04.15 09:00-2024.04.15 10:00	晴	东南风	1.9	23	100.3
第二十二次	2024.04.15 11:30-2024.04.15 12:30	晴	东南风	2.4	27	100.1
第二十三次	2024.04.15 14:00-2024.04.15 15:00	晴	东南风	1.9	30	100.0
第二十四次	2024.04.15 16:30-2024.04.15 17:30	晴	东南风	2.3	29	100.1
第二十五次	2024.04.16 09:00-2024.04.16 10:00	阴	南风	1.5	23	100.4
第二十六次	2024.04.16 11:30-2024.04.16 12:30	阴	南风	1.7	23	100.4
第二十七次	2024.04.16 14:00-2024.04.16 15:00	阴	南风	1.9	22	100.5
第二十八次	2024.04.16 16:30-2024.04.16 17:30	阴	南风	1.7	23	100.6

2024年04月10日-2024年04月16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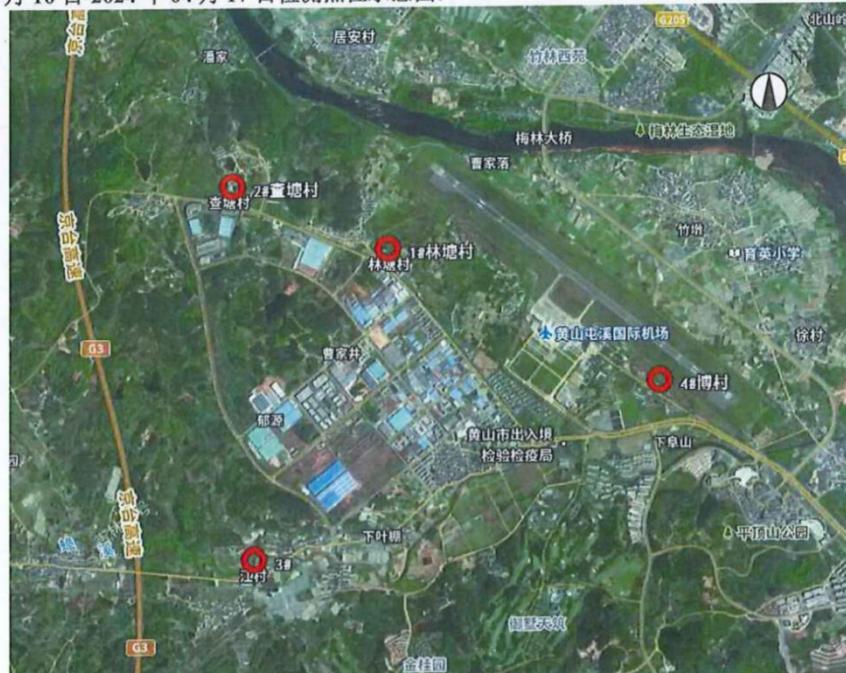
项目	采样频次	1#林塘村	2#查塘村	3#江村	4#博村	标准限值
PM ₁₀ (mg/m ³)	第一次	0.049	0.048	0.046	0.049	≤
	第二次	0.034	0.034	0.037	0.036	
	第三次	0.031	0.031	0.028	0.029	
	第四次	0.022	0.021	0.022	0.025	
	第五次	0.043	0.044	0.043	0.047	
	第六次	0.063	0.060	0.056	0.062	
	第七次	0.027	0.027	0.026	0.0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72	0.068	0.066	0.066	≤
	第二次	0.055	0.055	0.058	0.055	
	第三次	0.047	0.048	0.047	0.045	
	第四次	0.042	0.046	0.045	0.045	
	第五次	0.067	0.066	0.067	0.068	
	第六次	0.092	0.098	0.105	0.097	
	第七次	0.050	0.051	0.052	0.055	
二氧化硫 (μg/m ³)	第一次	6	6	6	6	≤
	第二次	6	6	6	6	
	第三次	6	6	6	6	
	第四次	5	5	5	5	
	第五次	5	5	5	5	
	第六次	5	5	5	5	
	第七次	5	5	5	5	
氮氧化物 (μg/m ³)	第一次	13	13	13	13	≤
	第二次	13	13	13	13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第五次	9	9	9	9	
	第六次	9	9	9	9	
	第七次	13	13	13	13	



续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起止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第一次	2024.04.10 09:00-2024.04.11 07:00	晴	西风	1.8	25	100.2
第二次	2024.04.11 09:00-2024.04.12 07:00	晴	西北风	3.2	24	100.0
第三次	2024.04.12 09:00-2024.04.13 07:00	多云	西南风	2.6	21	100.1
第四次	2024.04.13 09:00-2024.04.14 07:00	阴	南风	2.5	23	99.9
第五次	2024.04.14 09:00-2024.04.15 07:00	阴	南风	1.7	23	99.8
第六次	2024.04.15 09:00-2024.04.16 07:00	晴	东南风	2.1	25	100.1
第七次	2024.04.16 09:00-2024.04.17 07:00	阴	南风	1.7	21	100.5

2024年04月10日-2024年04月17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2：胶水使用说明书及 SGS

kafuter 卡夫特

卡夫特

SDS.安全数据表

K-704

2023.11.01 更新

V003.2023.06

安全数据表 Safety Data Sheet

SDS: K-704
修订日期: 2023.11.01 根据GB/T 16483-2008
版本: V003.2023.06
文件编号SDS No.: SDSK704V003202306A3
最初发布日期: 2016.08.01

Section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卡夫特 K-704 有机硅胶粘剂

推荐用途及限制: 有机硅胶粘剂

广东恒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龙丰共联都田工业区 516001

电话: 0752-2372651 传真: 0752-2372654

电子邮件: kafuter@kafuter.cn

应急电话: 0752-2372552

Section 2：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危险种类	危险类别
根据GB 13690-2009 分类	皮肤刺激	2
	眼睛刺激	2B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 单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3

像形图:



警示词: 警告

警告

危险性描述: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预防措施: P261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271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地方。

事故响应: P302+P352如果在皮肤上: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4+P340如果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 保持呼吸舒畅的姿势。

P305+P351+P338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取出

SDS K704V003202306A3

SDS Kafuter 卡夫特

K-704

2023.11.01

隐形眼镜，如果存在且容易取出，继续冲洗。就医。

存储说明：

P403+ P233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Section 3：成份/组成信息

一般描述：混合物

根据GB 13690-2009之成分说明：

化学名称	CAS No.	含量 W %	GHS 分类
液体聚硅氧烷	63148-60-7	45-65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纳米碳酸钙	471-34-1	30-50	造成眼刺激 H320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H316
硅烷偶联剂	15180-47-9	3-5	造成眼刺激 H320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H316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335
氨基硅烷	919-30-2	0.5-3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335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19 造成皮肤刺激 H315
其他	/	1-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335 造成眼刺激 H320

Section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如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水冲洗皮肤。

脱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

就医。

重新使用前要清洗衣服。

重新使用前彻底清洗鞋。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

立即就医。

吸入：移至空气新鲜处。

如果症状发展和持续，应就医。

消化道：不要催吐。

保持平静。

立即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未见报道。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无数据资料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无数据资料

Section 5：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碳氧化物，硅氧化物，甲醛，氮氧化物

灭火剂: “1211”灭火器、泡沫或干粉灭火器
 灭火方法: 在发生火灾时,保持容器冷却水喷雾。
 注意事项及防护: 在着火情况下,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如有必要,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Section 6: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遵循安全处置建议和个人防护装备建议。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防止大范围的扩散(例如:用围挡或用油栏)。
 保留并处置受污染的洗涤水。

容器处置: 在安全的情况下阻止进一步的泄漏和溢出。

清理方法: 用惰性材料吸收。
 对于大量溢漏来说,进行围堵或采用其他恰当的防漏措施以免材料扩散。如果可以用泵抽排被围堵的材料,则应将回收的材料存放在合适的容器中。
 用适当的吸收剂清理残留的溢漏材料。

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次生危害: 无信息

Section 7: 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只使用在具有适当排气通风的区域。
 防止与眼睛、皮肤和衣服接触,不要吸入蒸气和雾气,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
 禁止吸烟、明火。
 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食、饮水。

存储注意事项: 储存在原来的容器中,保持容器密闭,推荐储存在30℃以下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直到准备使用。远离热源、火花、明火、阳光以及不相容物料。

Section 8: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GBZ 2.1-2019	ACGIH	NIOSH	OSHA
液体聚硅氧烷	无	无	无	无
纳米碳酸钙	无	无	无	无
硅烷偶联剂	无	无	无	无

SDS K704V003202306A3	SDS Kafuter 卡夫特	K-704	2023.11.01
氨基硅烷	无	无	无

工程控制: 在一般通风情况下不足以控制空气中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 建议局部加大排气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在有通风排气设施的地方操作, 无需特别防护设备。

眼睛防护: 避免眼睛接触, 无需特别防护设备

身体防护: 无需特别防护

手部防护 使用化学防护手套, 推荐类似丁腈类手套。

象形图PPE推荐:



Section 9: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粘稠液
外观/颜色:	白色
气味:	略微的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不适用
沸点 / 沸程	不适用
闪点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可燃性 (固体, 气体)	不适用
在空气中燃烧极限	无资料
爆炸上限	无资料
爆炸下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比重	$\approx 1.25 \text{ g/cm}^3$
水溶性数值	无资料
溶解度在其它溶剂中	无资料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粘度	无资料

爆炸特性	无资料
氧化特性	无资料
软化点	无资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无资料
容重	无资料

Section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储存和使用是稳定的。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热，火焰，火花和其他火源。避免温度高于35°C长期储存。避免暴露在潮湿环境中。
不相容的产品:	水， 氧化剂。
分解产物:	乙醇、甲醇
聚合危害:	可能出现。

Section 11: 毒理学资料

产品信息	无急性毒性信息可用
吸入	没有可用于该产品的数据
眼睛 接触	直接接触可能引起短暂的发红及不舒服感。
皮肤接触	单一短时间暴露不会有重大影响，及时清洗。
食入	无数据可用
组成成分信息	
液体聚硅氧烷	无资料
纳米碳酸钙	无资料
硅烷偶联剂	无资料
氨基硅烷	无资料
毒理效应信息	
症状	无资料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致敏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诱变效应	无资料
致癌性	上述报告包含的成份数量没有被列为致癌物质
STOT - 一次接触	无资料
STOT - 反复接触	无资料
对目标器官的影响	呼吸系统。
慢性毒性	避免反复接触
吸入危险	无资料

毒性的度量值 - 产品信息

未知急性毒性

无资料

Section 12: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一些成分含有对水生环境的未知危害
急性水生毒性	
产品信息	无资料
成分信息	
液体聚硅氧烷	无数据
纳米碳酸钙	无数据
硅烷偶联剂	无数据
氨基硅烷	无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	
生物累积	无资料
迁移性	无资料
其它不利的影响	无资料

Section 13: 废弃处置

按照当地/区域/国家/国际法规处理内容物/容器。

产品处置:

如果根据“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鉴定标准，危险废物，一般规格）鉴定废弃物为危险废弃物，则处置废弃物须符合“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弃物的国家目录”相关规定。

在允许的工业垃圾场处置完全固化（或聚合）的材料。作为一个处置方案，焚烧未固化的产物在允许的垃圾焚烧设施。在焚化过程中需要使用的附加燃料才会产生适当的破坏。如果没有其他的处置选择是可用的，已经完全固化或聚合废物产品可以被放置在适当设计的工业垃圾填埋场所。

处置未清理的包装:

使用后，管 / 瓶，纸箱和含有残留产品瓶应在法律授权的可以处置化学污染废弃物的填埋场处置或焚烧。

Section 14: 运输信息**国际法规**

SDS Kafuter 卡夫特	K-704	2023.11.01
陆运(UNRTDG)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空运 (IATA-DGR)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海运 (IMDG-Code)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按《MARPOL73/78公约》附则II和IBC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不作为危险品管理	
运输注意事项:	根据当地和国家规定运输。确保容器不会泄漏，塌陷，或运输时被损坏。不要与不相容的材料运输。运输车辆应配备合适的灭火器材，以防不测。运输时避免日晒，淋湿，高温。	
特殊防范措施 :	本文提供的运输分类仅供参考，纯粹基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中所描述的未包装材料的性质。运输分类可能因运输方式、包装尺寸和区域或国家法规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Section 15: 法规信息

下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载/卸载，分类以及标志做出相应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12.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7.29)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5085.7-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_通则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9部分：皮肤腐蚀刺激 GB 30000.19-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0部分：严重眼损伤 / 眼刺激 GB 30000.2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GB 30000.28-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2009

基于GHS的化学品标签规范 GB/T 22234-2008

TSCA	符合规定 Complies
AICS	未列入 Not listed
DSL/NDSL	符合规定 Complies
EINECS/ELINCS	符合规定 Complies
ENCS	符合规定 Complies
IECSC	符合规定 Complies
KECL	符合规定 Complies
NZIoC	未列入 Not listed
PICCS	未列入 Not listed

Legend:

TSCA - United States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Section 8(b) Inventory

AICS - Australian Inventory of Chemical Substances

DSL/NDSL - Canadian Domestic Substances List/Non-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EINECS/ELINCS -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ENCS - Japan Existing and New Chemical Substances

IECSC - China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KECL - Korean Existing and Evaluated Chemical Substances

NZIoC - New Zealand Inventory of Chemicals

PICCS - Philippines Inventory of Chemicals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ECSI - Taiwan Existing Substance Inventory

Section 16:其它信息

参考: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22

其他: 在此安全数据表第3条显示的所有缩写的全文如下:

H315造成皮肤刺激。

H316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H319造成严重眼刺激。

H320 造成眼刺激。

H335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免责声明: 在本安全数据表 (SDS) 中的信息在发布时相信是正确的。恒大不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 任何暗示 / 默认的担保, 对于特殊目的, 履约过程和贸易用途的商品适销性和适用性。用户负责确定恒大产品是否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和适用于用户的使用方法或应用程序。鉴于多种因素会影响恒大产品使用和应用, 其中有些是在用户的知识和控制范围内唯一地, 这是至关重要的, 用户需要评估恒大的产品以确定它是否适合用于特定目的和适合用户的使用方法或应用程序。

恒大提供的电子形式的信息服务客户。由于远程可能性, 电子传输可能导致该信息错误, 遗漏或更改, 恒大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陈述声明。此外, 从数据库中获取的信息可能不会像直接从恒大获得SDS的信息及时更新。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Safety Data Sheet (SDS) is believed to be correct as of the date issued. HENGDA MAKES NO WARRANTIES, EXPRESSED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IMPLIED WARRANTY OF MERCHANTABILITY OR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OR COURSE OF PERFORMANCE OR USAGE OF TRADE. User is responsible for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HENGDA product is fit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nd suitable for user's method of use or application. Given the variety of factors that can affect the use and application of a HENGDA product, some of which are uniquely within the user's knowledge and control, it is essential that the user evaluate the HENGDA product to determine whether it is fit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nd suitable for user's method of use or application.

HENGDA provides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form as a service to its customers. Due to the remote possibility that electronic transfer may have resulted in errors, omissions or alterations in this information, HENGDA makes no representations as to its completeness or accuracy. In addition, information obtained from a database may not be as current as the information in the SDS available directly from HENGDA.



20231912178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2081001

日期: 2025年02月13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广东恒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龙丰都田工业区

样品名称: K-5905L
 客户参考信息: K-5704BL, K-704BL, K-5905, K-706, K-706L, K-5905LL, K-5904, K-5904L, K-5997L, K-5707T, K-5708T, K-5709, K-5908, K-5908L, K-5908H, K-907, K-908, K-5707B, K-5708B, K-5709B, K-5709W, K-5904B, K-5911B, K-5994B, K-5918B, K-5911, HD-330, K-704BL-GT, K-704B, K-5704B, K-704R, K-5704G, K-705, K-5705, K-5705-WL, K-5999, K-5997L-1, K-5701, K-5702W, K-5702B, K-5998, K-5703, K-703, K-5703B, K-703B, K-5708W, K-5707W, K-5707W-YM, K-5707YWM, K-5707YWL, K-5707W-YL, K-704, K-5704, K-704L, K-5704L, K-5904W, K-5585B, K-5585, K-5926, K-5928, K-5929, K-5996W, K-5996B, K-5931W, K-5931WL, K-5932W, K-5932B, K-5932WH, K-5932BH, K-5932WL, K-5932BL, K-5932T, K-5932TL, K-5932TH, K-5096L, K-5096, K-533W, K-704N, K-704NB, K-5931B, K-5931G, K-5931BL, K-5931GL, K-5096L, K-5096, K-5932BH-1, K-5932BH-2, K-5915WT-DJ, K-5915WT-L, K-704Y, K-5992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本体型胶粘剂; 装配业 - 有机硅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5-003802
 样品接收时间: 2025年02月08日
 检测周期: 2025年02月08日 ~ 2025年02月13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4422038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from the Company. Any onward distribution, forged or unauthorized mod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10) 93071443, or email: CH.Boeschek@sgs.com

No.106, Xincheng Technology Building, No.118, Shund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市顺德区乐从镇科城路11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2081001

日期: 2025年02月13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C001	CAN25-0020810-0001.C001	白色膏状物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C001
挥发性有机物(VOC)	100	g/kg	1	52
结论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条件: 室温固化 48 小时。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This document does not purport to be a legal document excepting that it contains obligations under the terms of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06-752)32071442, or email: CN.DBecker@sgs.com

No.50, Kud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China 51065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雅路50号 邮编: 510653

1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2081001

日期: 2025年02月13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CAN25-0020810-0001.C001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wards its Client in respect of any findings made during the course of work performed under the engagement letter or contract between them.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statement made or omission herefrom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0) 8387 1443, or email: CH.Boosch@sgs.com



No.10, Kej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区科学城起步区科学大道10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黄山市屯溪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屯环发〔2025〕14 号

签发人: 何忠保

关于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请示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 租用黄山博蓝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 1 层进行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的生产, 主要拟配置全自动组装线、烘箱、滤纸机及其他附属设备若干。根据《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 0.0169t/a。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故无需申请 COD 和氨氮的排放量。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 黄山顺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车规级 MEMS 压力传感器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因屯

溪区减排储备量不够，特请市局统筹协调，请予审核。

- 附件： 1.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2.污染物总量计算过程
3.胶水的 SGS



(联系人：贺宏广；联系方式：188:)

黄山市屯溪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12月15日印发